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完整版

通案性審查意見.....	2
分點次審查意見.....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8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	1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13 點.....	1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	1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1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	2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	2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	2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	3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	3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3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5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5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	58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	5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6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6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7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7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7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7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7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	8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8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8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9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9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9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10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	10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101

## 通案性審查意見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40-43,46-49 點(通案性意見)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措施/計畫內容]</p> <p>權責機關擬定之措施/計畫內容<u>沒有</u>緊扣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權責機關務必詳閱總結意見與建議所指稱之重點，再據以<u>擬定對應且具體可行之措施/計畫</u>。</p> <p>[辦理/執行情形]</p> <p>權責機關陳述之辦理/執行情形大多淪為「流水帳式」的說明，請權責機關務必<u>提出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且具統整性的辦理/執行情形</u>。</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16-21,70-73 點(通案性意見)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措施/計畫內容]</p> <p>權責機關擬定之措施/計畫內容<u>沒有</u>緊扣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權責機關務必詳閱總結意見與建議所指稱之重點，再據以<u>擬定對應且具體可行之措施/計畫</u>。</p> <p>[辦理/執行情形]</p> <p>權責機關陳述之辦理/執行情形大多淪為「流水帳式」的說明，請權責機關</p>	

**務必提出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且具統整性的辦理/執行情形。**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32-33,64-69 點(通案性意見)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主/協辦機關應詳閱 <b><u>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3、25、34、37 號一般性建議</u></b>，再針對總結意見與建議所指稱之重點<b><u>擬定措施/計畫</u></b>，並提供<b><u>提出足以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統整性辦理/執行情形</u></b>，不應僅止於統計數據的呈現。</p>	

## 分點次審查意見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請主辦機關具體釐清我國法院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並補充訂頒明確準則之具體進度，以確保女性民眾在與法院和行政機關的事務處理中能有直接引用 CEDAW 的依循。</p> <p><b>[司法院]</b></p> <p>一、所提報者多為 107 年研習，請依表格說明聚焦於「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p> <p>二、針對建立公約適用指引（或準則）部分，請補提截至 108 年底前有關<u>意見集結、案例研議之明確辦理情形與進度</u>。</p> <p><b>[行政院性平處]</b>請補充<u>各機關</u>針對彙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u>案例之提交進度</u>說明（建議以統計表格方式呈現）。</p> <p><b>[行政院所屬各機關]</b>請所有協辦機關補充<u>各機關提交案例</u>供主辦機關篩選編入「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之<u>具體作為與進度</u>。</p> <p><b>另請以下機關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b></p> <p><b>【法務部】</b>《民法》尤其是與婚姻、家庭、贈與、繼承等有關之事務</p> <p><b>【內政部】</b>《國籍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p> <p><b>【勞動部】</b>《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別》、《就業服務法》</p> <p><b>【教育部】</b>《性別平等教育法》</p> <p><b>【衛福部】</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救助法》</p> <p><b>【國防部】</b>《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卹條例》</p> <p><b>【通傳會】</b>《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p>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至 7 點
姓名	莊喬汝、郭怡青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常務董事
<p><b>建議內容：</b></p> <p>案號 0607-0-01 (頁 2)</p> <p>1. 雖司法院法官學院已於民國 (下同) 108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 CEDAW 課程，並列出課程名稱及研習人數等，惟司法院並未進一步統計研習者職務為何、性別比，難以得知課程成效。</p> <p>2. 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其每 4 個月召開一次常會討論與人權、性別平等、兒少權益等議題，亦建議將此部分會議紀錄進行公告。</p> <p>案號 0607-0-03 (頁 9)</p> <p>1. 行政院已有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而法務部身為法律主管機關，亦應加以解釋 CEDAW 應如何適用於我國司法裁判，製作民眾如何向司法機關引用 CEDAW 之指引。</p> <p>2. 法務部雖稱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已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惟就實際如何適用均未說明。</p> <p>3. 我國性侵害案件起訴率逐年降低，顯見檢察官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調查日趨嚴格，婦運團體亦為此多有不滿。由於不起訴處分書並不公開，外界無法進行研究，則為何有此現象的出現，法務部當以性別角度，依據 CEDAW 之精神進行研究，而非以檢察官自由心證為由縱容此現象繼續發生。</p>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
姓名	官曉薇
服務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職稱	副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1. 關於司法院回應部分</p>	

- (1) 第六點結論性意見提及「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足見國際專家肯定國際公約與法律衝突時，公約具有優先性的作法，並同時以為憲法相關規定可推倒而出公約高於法律的見解。這樣的印象可能是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共同核心文件所載「我國公政公約的位階係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以及「在我國 CEDAW 的位階亦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而來（參中華民國（臺灣）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頁19）。然在歷來國家報告審查時，我國政府（不論是法務部或是司法院），皆對於公約與法律衝突如何處理無一致之看法和實踐。自 CEDAW 施行至今，本問題仍舊未有定論，始有這兩點的建議。
- (2) 然而，依司法院之見解，國際公約屬法律位階，但對於公約及一般法律的位階孰高孰低，似認為公約與一般法律同，因此由法官獨立依其法解釋權限進行判斷如何適用。然目前的描述並沒有辦法清楚說明使大眾明白司法院的見解。若認衝突的適用屬於個別法官的權限，建議應清楚寫明。若非如此，則請多方蒐集各級法院見解，加以進一步研討。
- (3) 司法院若不認為憲法相關規定可以導出「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亦請明白撰寫。
- (4) 至於 CEDAW 的法院援引部分，司法院的回應表示當事人或律師「若有引用 CEDAW，法院裁判時即須回應」。這個陳述的下個段落，應該處理法院若對於當事人已援引 CEDAW 而不回應，是否屬「適用法律違誤」，而得為上訴的情形。原段落續為說明當事人對適用法律有認違憲之問題，實屬另一層次的問題。建議明白說明「未予引用 CEDAW」的法律效果為何。
- (5) 目前所撰寫之「108年辦理情形」為 CEDAW 的辦理情形，與本兩點次完全無關，建議重新撰寫。

## 2. 關於法務部回應部分

- (1) 法務部於本回應已定調贊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計畫所載之結論，似較過去未能確定看法之情況，已有相當之改善，值得肯定。然究竟將研究報告核定在案之意義為何？究竟贊同計畫結論的全部還是部分？請清楚說明。

- (2) 若法務部已有部定看法，建議頒令法務部所屬機關，並對相關人員，尤其檢察官、監所及調查局等依該計畫之結論進行調訓，使部管人員皆能瞭解國際公約之效力。

### 3. 性平處回應部分

- (1) 性平處與回應已召開會議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包含機關版及民眾版，值得肯定。透過在申請及救濟時向民眾宣導引用 CEDAW，將增加民眾對於 CEDAW 的認識和援引。
- (2) 此計畫的實踐有賴第一線公務員對於 CEDAW 的認知，仍應針對基層公務員對國際公約國內實踐的一般性認識，以及 CEDAW 進行培訓，並以具體案例方式使其能對所執掌業務在 CEDAW 的適用能夠靈活運用。

### 4. 各機關回應部分

第 6 及 7 點為通案性辦理事項，行政院各機關在「引用公約指引」發布後，應配合辦理並向民眾宣傳。惟在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時，行政院各機關似並不瞭解第 6 及 7 點的實質內容，僅在各回應辦理執行情形表達「配合辦理」，缺乏國際人權法在國內適用上之議或是重要性的意識。未來在頒佈指引之後，對各機關的訓練及說明恐需加強。

另外，法規之適用並不限於行政院各機關，總統府、考試院及監察院之各項業務亦當然有依法行政既適用法規之時。因此，本二點次的協辦機關及未來辦理機關，亦應包含前述機關。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姓名	曾昭媛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資深研究員
<p><b>建議內容：</b></p> <p>一、 針對法務部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審查之「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所研擬的平等法草案，內容涉及「基於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的歧視，以及其他各類型的歧視之申訴處理，並可命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受調查人提交改進計畫等；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下設立平等處，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縣市政府設立平等委員會。本會關切平等法草案內容恐將與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禁止歧視、申訴處理等相關規定有所競合，雖然該研究報告之草案立法說明已有闡述：「本法為普通法性質。於其他法律有特別規範之情形，優先適用其他規定，例如針對性別部分，我國已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加以規範保障」，然而，檢視本次 CEDAW 期中審查資料當中，相關單位並無說明對此一可能出現的法規競合之機關立場為何，以及草案建議行政院設立平等處、各縣市設立平等委員會之可行性評估，尤其是在目前已有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及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等現有機制，未來是否將出現組織整併及相關員額編制規劃，我們期望能看到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對此的機關立場、規劃作法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以釋疑慮。</p> <p>二、 針對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決議內容不明，本會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提供會議紀錄、與會名單或上網公開，並提醒注意日後相關的研商會議應邀請性別平</p>	

等法相關的專家與團體代表參加，以確保相關研商會議能夠符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提及的：「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1.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說明：研商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而非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之原因，以正面回應第 8 點中審查委員會對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之深刻關切。</p> <p>2.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正面回應第 9 點：<u>說明</u>如何在綜合性反歧視法起草階段及訂立階段以人、事等機制確保性別平等不被削弱，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參與人員、所提意見及會議決議以為<u>佐證</u>。</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00-02、序號 2、10 及 11 點
姓名	顧燕翎
服務單位	勞動部、農委會、考選部、台北市研考會等
職稱	性平委員
<p><b>建議內容：</b></p> <p>本人已於 108 年 7 月向性平處反映意見，並且獲得回覆，將依國際委員建議，全面檢討修改名詞使用，希望能具體落實。若已全面按照建議更正，亦請告知執行結果。</p> <p><b>108 年 7 月往返公文如下：</b></p> <p>本人為勞動部性平委員，在參與第 17 次性平會議（108 年 7 月 16 日 10 時）時，討論消歧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追蹤管考，其中案號 1011-00-02、序號 2、點次 10 及 11，「性」與「性別」名詞需對政府所有文件及法律名詞做統一修正之指示，事關重大，但與會之性平處代表及勞動部同仁均未能清楚說明事由，亦未能提出具體、清晰之措施，本人甚感困惑。</p> <p>經查性平處網站上述消歧會議之中英文會議紀錄及錄影檔，並比對聯合國官網上中英文消歧公約條文以及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發現會議紀錄之中文翻譯可能未能掌握國際委員建議之重點，以致結論和建議無法被理解和有效執行。請慎重考查此事，避免政策方向混亂。</p> <p>以下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案號 1011-00-02、序號 2、點次 10 及 11 分別說明，<b>紅色部分</b>為本人之修改，括號部分是本人之加註，英文原文亦附於後，以幫助了解：</p> <p>10.審查委員會關切<b>台灣在</b>「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b>在</b>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b>恰當使用</b>。在CEDAW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p> <p>（委員特別指出此二名詞在台灣使用不當，刪去台灣二字便失去所指。）</p>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CEDAW和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校正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根據消歧公約的條文以及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提升對「性」與「性別」這兩個名詞正確、一致之理解。

（簡言之，請根據消歧公約條文和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理解、使用「性」與「性別」這兩個名詞，並全面校正所有政府文件。10 及 11 點合併來看，因為名詞使用不正確，才需要全面修改，而其依據是公約條文和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不過，消歧公約全部條文都使用 sex 一詞，沒有用 gender，在許多國際文獻中，sex 和 gender 都是指性別或男女／女男。）

附原文：

10. The IRC is concerned with the inappropriat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 In the CEDAW jurisprudence the Convention refers to sex based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covers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term "sex" refers to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

**11. The IRC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to align all the legislative texts and policy documents and promote the correct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line with CEDAW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行政院性平處的回覆

Mon, 29 Jul 2019 09:56:00

顧老師好，

有關您所提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次，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老師

建議中文應譯為「校正」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根據 CEDAW 的條文以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提升對「性」與「性別」這兩個名詞正確、一致之理解。

查第 11 點次中文翻譯意旨與老師意見相符，本處未來將採「校正」為原則，於後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諮詢會議討論「性」與「性別」之涵義及釐清中英文翻譯後，請相關部會全面檢視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另外，未來視其必要，亦請相關部會運用妥適方式對外說明或解釋。感謝老師提供此寶貴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敬啟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行政院性平處]所提報內容均為 109 年之作為，請依表格說明補提「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p> <p>[勞動部]請針對所主責之《<u>性別</u>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所涉之部分，本於權責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補提「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p> <p>[教育部]無。</p>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0-03 點
----	-----------------------

姓名	張麗慧
服務單位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顧問
<p>針對教育部回覆委員結論性意見第十點關於政府文件中“性”與“性別”的定義，教育部對於 Sex 以及 Gender 的定義，將英文 Sex 翻譯成性，並將 gender 翻譯成性別。事實上這樣的翻譯</p> <p>一、 誤導國人對於性別的認知</p> <p>性，一詞在古代辭典如廣雅、說文解字中的意思所指的是事物的本質以及類別。因此，性別一詞所指的是以“性”的本質，以共通的、不能變動的本質來分類的意思。所以在英文中的 Sex 的翻譯建議翻譯成『性別』，這也是目前中華民國做任何國民統計時所採用的意義。而 gender 一詞建議翻譯為『社會性別』，強調這一個名詞是男女雙方在各個國家，各個不同文化背景底下所表達出來的性別現象，是因文化、因處境而不同，是變動的，不是本質不變的。</p> <p>二、 違反國際委員的性別認知，以及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執行 CEDAW 的建議</p> <p>根據委員於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中的建議，清楚地可以認知到，委員對於『性別』(Sex) 定義的根據是生理的，是男、女兩性。而社會性別 (gender) 是根基於生理性別，不同社會文化賦與男、女兩性在身份、權力地位、性別角色等的文化意義。</p> <p>CEDAW 的性別 (Sex) 定義是生理的，是普遍的，不變的，因此可以明確地界定“誰是婦女”，因此才能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見。如果女人做為一個類別是隨著文化變動的，婦女的本質是可隨著國家文化界定的，那就成為一個人人都可以宣稱自己是”婦女“的社會，“婦女“做為一個類別就沒有存在的意義。因為人人都可以成為”婦女“，CEDAW 被擴大解釋成消除對“人人”的一切形式歧見。國家如果這樣強調，法律的是如此定義不明，對於婦女來說，將會產生對婦女權益的一切傷害。</p> <p>Sex (性別)是與生俱來的差異，強調差異才能杜絕“性別盲“，才能強調男女是兩個主體，婦女不是不完整的“性別”不是“第二性”，而是不同於男人的主體。因此強調差異，強調男女，才是真正符合性別主流化的強調。</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13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13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已經通過，NHRC 職權行使依據之《監察法》刻正修法中。上述二項法律或草案中，未見日後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督 CEDAW 落實之過程中，將扮演何種角色。</li> <li>2. 建議在《監察法》明確說明(1)NHRC 如何監測 CEDAW（以及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2)如何建立對應於各公約之專業工作團隊，(3)以定期收集／分析資料，並且(4)與相對應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進行協商，協助改進性別政策，消除性別歧視。</li> <li>3. 上述「專業工作團隊」並不只著重於委員之人選；更重要的是在未來的監察院和 NHRC 中，是否能夠透過招募或培訓，將具有性別專業之職員形成團隊，在合適的組織架構下，能夠主動／定期收集資料、分析政策、提出建議、協助進行教育訓練，而不只是在監察委員或人權委員指揮下，進行個案式的工作。</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
姓名	林函穎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職稱	社工員
<p><b>建議內容：CEDAW 訓練與宣導</b></p> <p>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目前政府雖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等瞭解運用 CEDAW、辨識直接、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與認識暫行特別措施等，並欲希望公務人員實體訓練覆蓋率依機關規模達 10%-20%，以及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製作媒材，運用多元管道將 CEDAW 觀念以具體及生活化案例，向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進行宣導，但建議不應只是如此，應持續進行調查及檢視此些作為的影響力及效益評估，並建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作為台灣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有效性的的重要衡量依據，並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定期檢視防治工作成效，與國家投入反性別暴力資源之政策依據與政策制定之參考。</p> <p>目前政府已有法律、條例和措施已進行檢視並使用指標性檢查清單廢除歧視性規款，所關注的是既然有了大量的法律，此項工作仍需要按照女性的現實狀況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涉及的法律面定期回顧。</p> <p>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分析指標性檢查據此進行相對應修改，並進一步深入進行法律、條例和措施的檢視，參考納入影響評估，促進政府部門監測及社會大眾瞭解。</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1. 針對第 15 點建議前半，除性別平等處預定進行 CEDAW 最新一般性建議公務人員培訓外，其他各院訓練多以一般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為，並未直接與 CEDAW 條文內涵明白連結，亦未提及一般性建議或 CEDAW 法理，請說明：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全面計畫的辦理情形。
2. 針對第 15 點建議後半，請性別平等處、原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說明：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無障礙版本）的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司法院]</p> <p>一、請補充說明提供法律扶助之具體<u>性別統計與分析</u>，並補提主管機關確保及提升<u>法扶人員</u>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p> <p>二、請補充提供主管機關<u>督促救濟管道</u>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p> <p>三、請補提<u>落實新修《法官法》之具體作為及機制</u>，以<u>預防背離</u>及<u>施予懲戒</u>。</p> <p>[法務部]</p> <p>一、請補提確保及提升<u>辦理訴訟輔導業務人員</u>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p> <p>二、請補提<u>督促救濟管道</u>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並請補充「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具體修改內容與進度。</p> <p>三、請具體說明針對<u>檢察官</u>所採行之<u>預防背離及施予懲戒的措施與機制</u>。</p> <p>[內政部]</p> <p>一、請補提確保及提升<u>偵查人員</u>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p> <p>二、請補充落實<u>符合性別友善</u>之提審、解交及偵查<u>作業程序與規定</u>之具體執行成效。</p> <p>三、請具體說明針對<u>警察人員</u>所採行之<u>預防背離及施予懲戒的措施與機制</u>。</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 18-19 點
姓名	王秋嵐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主任
司法院	

(一) 1617-a-01：有關增強服務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部分，有以下補充資料建議

1. 報告中指出偏遠地區婦女可利各地方法院及家事法庭視訊設備開庭，另108年已函文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並函送法院聯繫窗口資訊，希冀推動合作以該轄偏鄉地區之視訊設備開庭，以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應訊不便情形。
2. 請補充說明運用法庭視訊設備開庭，以及縣市政府（不以前述縣市為限）合作家暴被害人視訊應訊之辦理情形。

(二) 1617-a-01之108年辦理情形第三點

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目前執行多以空間設置和設備與專業行政團隊之指標建立，盤點法院可連結資源。重點是以放在調解效能提供和減少訟源，因應法官人力不足問題。且說明與回應多強調調解先行與必須調解成立為指標。

2. 實務上仍有家事調解時未考量受暴婦女意願與權益，強硬調解成立之案例。建請補充說明該實施計畫中，如何落實符合婦女需求，且具性別敏感度之司法近用資源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方向或措施。

(三) 1617-d-01之108年辦理情形第一點：

1. 法官法修正條文所納入之CEDAW精神和性別主流化，依辦理情形所見僅以規定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之性別比例？是否有其他納入修法之CEDAW精神與方向，建請補充說明。

2. 另司法院曾提出修正將CEDAW或性別面向指標列入法官評鑑標準，敬請 司法院說明108年度辦理情形與規劃。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至 17 點
姓名	莊喬汝、郭怡青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常務董事
<p><b>建議內容：</b></p> <p>案號 1617-a-01 (頁 32)</p> <p>司法院雖已於 108 年 3 月訂定「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惟仍應定期做成計畫成效報告以供檢驗。另就法扶基金會辦理實際情形部分，應由實際執行機關即法扶基金會為具體回應。</p> <p>案號 1617-b-02 (頁 3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師公會為民間組成之專業自治團體，主管機關之一雖為法務部，然並非</li> </ol>	

法務部轄下機關，故律師公會依律師法所為之法律扶助，其案件數不應列為法務部政績。

2. 復法務部雖將「函知各級檢察署辦理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講習課程」列為指標，卻未統計分析各級檢察署辦理課程內容、堂數、研習人數及性別比等，僅以建請高檢署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列為業務評鑑考核評分項目作為執行成果，其回覆過於籠統概括，且完全無法窺其成效。

案號 1617-d-01、1617-d-03 (頁 42)

1. 依據法官法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對法官及檢察官進行評鑑及懲戒，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卻時對於在性別議題上極受爭議的司法官，給予渠等極輕微的懲處，顯見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組成成員，面對性別相關案件時，並未注意到成員的性別意識甚至更簡單的人員上性別比例的問題。

2.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就與性暴力相關之懲戒案件，對司法官的評鑑及懲戒結果作出統計，並作為對於新進司法人員的學習教材，俾使渠等對於職場上的性別意識與分際有更為具體的認識與理解。

#### 意見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姓名	官曉薇
服務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職稱	副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1. <b>關於司法院回應部分</b></p> <p>(1) (1617-a-01) 欣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通過，將第三類人員之員額最高限由一萬三千九百人調增為一萬五千人，使司法機關原額提高了1100人，應有助於實踐審查委員於第16點所關心的家事法官及其他法官員額短缺造成程序冗長的問題。惟人事增額，不等於落實本點次，如何做才有助於婦女司法資源的可近性以及婦女在司法權益方面的平等落實，具體作為為何，應加以說明。</p> <p>(2) (1617-a-01) 在家事法官部分，司法院目標欲增列多少人，家事調查官或家事社工的員額亦應為考量之列，如何分配員額？有無具體增聘或調職的人數目標？幾年內預計達成？應該清楚闡明。</p>	

- (3) (1617-a-01) 關於陳 O 斌法官的懲戒案請說明職務法庭間基於什麼樣的不同的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因而有不同懲戒決定結果。
- (4) (1617-c-01) 背景與問題分析之說明「一、」部分提及，婦女於各訴訟案件，「同樣有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損害賠償之相同機會及方式，未依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然而，CEDAW 所強調者為實質平等，並且著重結果平等，並不認為基於性別的機會平等就等同於性別平等，因此從相同機會就直接推導「無不利影響」，是對 CEDAW 的錯誤認識。除非有證據顯示各種機會平等確實如實帶來效果上無差別待遇，才能得出「未依身分而有不利影響」的此項陳述。事實上，本兩個點次的司法近用權，特別需要研究婦女是否因為知識教育、經濟條件、性別刻板印象等原因，在表面上平等的訴訟程序中，無法確實地得到司法正義。因此在未為實證上的研究、及相關證據的前題下，即得出「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不具有說服力。

## 2. 關於法務部回應部分

- (1) (1617-c-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效率和因應能力，向為民間團體所批評，對於該協會是否能夠有效保護被害婦女，應做全面檢討及評核並提出改善方案。
- (2) (1617-d-3) 對於檢察官是否因違反 CEDAW 而受懲戒之問題，依說明可知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六條有針對禁止性別歧視之言行而為規範，因此得在職務監督時依法官法第95條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然除此之外，違反該條文尚可能受到如何之處罰、懲戒，請詳細說明。

## 3. 關於內政部回應部分

- (1) (1617-b-3) 內政部所提及之強制辯護部分之相關刑事訴訟修改，從司法院的回應看來，並無修改刑事訴訟法之目標和計畫，因此內政部所提欲積極配合檢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部分，恐需先詢問司法院之相關見解及計畫。
- (2) (1617-c-3) 關於提審法的背景與問題分析提及我國刑事救濟程序為規定僅限男性或女性始得運用，「不因性別身分有不利影響」。然而，CEDAW 所強調者為實質平等，並且著重結果平等，並不認為基於性別的機會平等就等同於性別平等，因此從相同機會就直接

推導「無不利影響」，是對 CEDAW 的錯誤認識。除非有證據顯示各種機會平等確實如實帶來效果上無差別待遇，才能得出「未依身分而有不利影響」的此項陳述。事實上，本兩個點次的司法近用權，特別需要研究婦女是否因為知識教育、經濟條件、性別刻板印象等原因，在表面上平等的訴訟程序中，無法確實地得到司法正義。因此在未為實證上的研究、及相關證據的前題下，即得出「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不具有說服力。

- (3) (1617-c-3) 在警政署頒佈的「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是否有特別規定提審解交時是否有對婦女解交原則上以女性執行的相關注意事項或要求？請說明

意見五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6 至 1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姓名	杜瑛秋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副執行長
<p>建議內容：</p> <p>1617-a-01、1617-a-01 案號中，</p> <p>1. 有關家事法官員額增加，報告中沒有具體的時間及增加人數。</p> <p>1. 2. 從司法院統計資料中得知的聲請保護令日數，暫時保護令平均 24 日、通常保護令平均 53 日。109 年平均聲請日數 43 日、108 年平均 42 日、106-107 年平均 41 日、105 年平均 40 日、104 年平均 38 日，保護令聲請日數年年增加。當時提出增加法官人數部分原因乃因家事法官案件大，影響保護令聲請日數。</p> <p>建議：</p> <p>應有具體的時間與增加家事法庭人數，而非總額法官人數，以及可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例如了解速度慢原因及同法院，提供不同因應措施。</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b>[司法院]</b></p> <p>一、請依據所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究計畫，<u>彙整分析</u>判決中之刻板印象及司法人員不當適用法條的<u>具體研究發現與結果</u>。並進一步補充說明<u>改善</u>前述刻板印象及不當適用之<u>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與成效</u>。</p> <p>二、請補充說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如何具體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落實。</p> <p>三、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u>改善交叉歧視</u>之具體成效；並補充針對<u>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u>。</p> <p>四、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u>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u>之具體成效。</p> <p><b>[法務部]</b></p> <p>一、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性侵害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與探討「檢察官不當適用法條」之間的相關，並請補提自 108 年 6 月以來該案之執行進度。</p> <p>二、請補充說明「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等研習活動，針對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具體成效。</p> <p>三、請補充說明「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與探討<u>交叉歧視</u>的相關；並補充針對<u>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u>。</p> <p>四、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u>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u>之具體成效。</p> <p><b>[內政部]</b></p> <p>一、請補充說明「婦幼安全人員專業訓練」針對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具體成效。</p> <p>二、請補提推動「我國警詢改進模式」對於<u>改善交叉歧視</u>之執行成效；並補充針對<u>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u>。</p> <p>三、請補提相關注意事項、紀錄表及警詢模式對於<u>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u></p>	

**詞之具體成效。**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至 19 點
姓名	莊喬汝、郭怡青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常務董事
<b>建議內容：</b> 案號 1819-a-01 (頁 45) 司法院委託數位專家學者針對性別議題所作研究，不僅可供司法院內部人員參考，由於性別研究亦係其他事務工作者於從業時重要的參考依據，故建請司法院將之公佈於外網使相關從業人員得以參考。 案號 1819-a-02 (頁 48) 1. 有鑑於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成罪比例不高，建請法務部針對案件起訴法條、審理類型等統計並分析原因為何，以避免我國成為女性受性別壓迫而成的犯罪溫床。 2. 法務部於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檢察署就適合進入早期鑑定之個案，已委請受託醫院為早期鑑定，以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為其成效為何似乎仍未知，故建請法務部針對早期鑑定結果與判決結果之間作統計及分析，以俾知早期鑑定之於性侵害案件之成效。 案號 1819-c-02 (頁 54) 目前人口販運成罪率低，其中以人口販運方式進行性交易之案件成罪率更是極低。法務部應就無法成罪之原因進行分析檢討，始能達到防治效果。	

##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
姓名	官曉薇
服務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職稱	副教授
<b>建議內容：</b> 1. 關於司法院回應部分	

- (1) (1819-a-01) 近年來司法院針對司法中的性別議題有諸多判決上的研究值得肯定。較為缺乏的研究係判決之外所存在的性別偏見，例如出現法官懲戒問題之訊問過程，本身是否存在偏見，恐是判決結果是否存在偏見的先決問題，就開庭過程呈現的性別偏見，敬請思考進行研究之可能性。
- (2) (1819-a-01) 司法人員訓練的說明請移列 (b)。
- (3) (1819-c-01) 關於交叉性歧視的認知訓練，並不是只要有性別平等訓練以及身心障礙訓練分別提供即可，最重要應著重在使司法人員瞭解兩種歧視原因（性別及身心障礙）交織在同一族群將產生特別不利的結果。相關課程應特別設計，而非將所有課程臚列即達到效果。

## 2. 關於法務部回應部分

- (1) (1819-a-2) 過往「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為因應第十九點 (a) 之建議，請儘速完成不起訴處分原因之分析。尤其應針對性侵害案件偵查體系中所存在的性別偏見，應做特別之實證分析和全面性的檢討。
- (2) (1819-b-2) 108年所舉辦的 CEDAW 課程所談及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似與檢察官所主掌的業務有落差，請說明工作權相關的課程如何有助於檢察官在業務執行時增進在偵查過程中對於被告或被害人的性平保護有直接關係。
- (3) (1819-c-2) 本案號法務部的回應並未針對第十九點 (c) 交叉性歧視之各種類型提出改善計畫。
- (4) (1819-d-2) 針對通譯不足以及南北分配不均的問題，除了請行政院核撥通譯人力之外，應如何具體完成這項改善目標，請進一步詳細說明。

## 3. 關於內政部回應部分

- (1) (1819-c-03) 本案號內政部的回應完全未針對各類型之交叉性歧視進行改善計畫。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            請主辦機關<b>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SDG5.1-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歧視</b>，不應以廣泛性地司法改革模糊以對；並應提供<b>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b>。</p> <p>[司法院]請補充說明「SDG5.1-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與宗旨於「司法改革方案及進度」中之<b>明確措施及執行情形</b>。並請補提「決議總覽」五個分組中（<a href="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a>）與 CEDAW 相關之<b>決議重點彙整</b>。</p> <p>[法務部]請就「修正中」之法案補充<b>具體進度說明</b>及針對「無須修正」之法案補提<b>無須修正之理由</b>。</p> <p>[衛福部]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b>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b>。</p> <p>[勞動部]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b>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b>。</p> <p>[交通部]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b>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b>。</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
姓名	官曉薇
服務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職稱	副教授
<p><b>建議內容：</b></p>	

1. 針對點次20，國際專家提醒我國政府應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與性別之間做連結，兩者應做整合作為國家整體推展的目標。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我國為推動永續發展亦在行政院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事實上，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不可能沒有性別觀點，應由不同性別的人們一起共同開創。SDG 的第五項目標即是性別平等之達成。但這些重要的核心目標，並不是個別存在相互切割的。因此每個 SDG 的達成都不能缺乏性別的視角。然而在我國的永續發展政策下，卻將性別政策僅放置於 SDG5 之下，造成未能整體性融入性別觀點和關注的缺失。
2. 在第20點的回應辦理情形完全沒有主辦機關，也完全忽略本點次。請針對本點研討如何將性別的重要性納入永續發展各目標中。
3. 針對點次21，關於在法規檢視過程中被認定違反 CEDAW 的法規範，各該法規的主管機關都提出了為何至今未加變更的理由。誠然，許多法律層次的法規無法單靠行政單方的意見就修改法律，但是，政府有義務確保法規範符合 CEDAW 條文及精神，行政機關應盡力遊說立法機關及大眾，使得符合 CEDAW 的法規條文得以修改通過。萬不應以社會未得共識為推辭的藉口，或已經草擬法案，以為行政機關之義務已經達成。畢竟人權公約的義務主體為國家，並沒有行政、立法或司法之權力之分，即使法規的通過非行政機關單方之責，但行政機關仍應盡力對立法委員及大眾進行倡議。因此，經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有機關認為「無修正必要者」、有認為「未獲得共識者」或「無具體共識」者，除不應解除列管之外，應由主責性平人權事務之政務委員進行協調，瞭解困難所在，以行政一體之概念敦促各該主責機關完成行政內部意見的整合。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林函穎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職稱	社工員
<p><b>建議內容：國際合作</b></p> <p>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議程永續發展計畫，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69 項具體目標，其中第 5 項永續發展目標為實踐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暴力首次列為性別平等的具體目標，顯示反性別暴力議題已備受國際重視，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刻不容緩。</p> <p>然面臨日趨多元的社會樣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面臨挑戰與衝擊，政府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建設性接觸及合作是成功實施 CEDAW 的關鍵所在，確保公私協力有效合作，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除此之外，建議持續強化國際合作，提供交換策略、經驗、研究的機會，整合不同區域的合作與倡議模式，長期耕耘並發揮不同文化間國際與在地化的影響力。</p> <p>國家應盡快制定整體完善地計劃，建立明確指標和究責機制，促進民間社會和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更有效地參與國際上相關議題的行動，積極協助非政府組織對消除歧視及婦女人權議題的深入了解，並鼓勵積極參與 CEDAW 的落實與監督，強化其政策與法規檢視的能力，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除將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經驗帶向世界各國，響應聯合國反性暴力目標的決心，向世界看見台灣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成長，且實際參與國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不論是方案、服務、倡議及政策都需要整合與推陳出新，與世界接軌提供反思與創新的機會，在多元文化共融的交流學習中，提出更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揮促成台灣下一階段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進程的重要力量。</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
----	-------------------

姓名	曾昭媛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資深研究員
<p>建議內容：</p> <p>一、 針對行政院人事總處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員編制從原訂 40 人減至 36 人，本會表示反對，並要求政府應信守過去對婦女團體主動提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員額編制不會低於 40 人」之政治承諾，此可見於過去研考會 2009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當中「在人力與預算方面，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之說明文字。政府組織改造並非盲目縮減人力，而應隨著時代潮流、新訂的政策目標需求而來調整人力與組織，引領舊業務的人力重新學習新興的政策業務，或制度性納入新的政策人才。行政院 2011 年底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各項性別政策的施政藍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同日 CEDAW 公約施行法上路，迄今已超過 8 年，本應隨著各項性平政策推行而擴增人力資源，但卻不增反減，縮減性平處人力資源，大開時代倒車。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力編制至少維持不低於成立時 40 人的標準，並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與考試院會商是否要在國家考試新增「性別行政」考科，以利建立可長可久的性別政策人才制度。</p> <p>二、 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逐年削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預算，行政院 103 至 107 年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分別編列 1,643 萬 7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03 萬 1 千元及 1,429 萬 8 千元，減幅各為 5.9%、0%、2.9%及 4.9%。行政院性平處近年預算不增反減，與上述的性平處人力資源不增反減的倒退趨勢，同樣是明顯違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近年台灣的性平成果逐漸受到國際注目，例如台灣通過同性婚姻時就得到國內外兩百多家媒體大幅報導，就算過去政府砸下大筆國際公關宣傳費用也難以得到如此佳績。因此，本</p>	

會期盼主計總處能夠配合國家制定的性平政策目標來增加性平處的預算資源。

- 三、針對環保署說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69 項具體目標中有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但其落實作法僅提及「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令人擔憂進度恐將擱置不前。例如「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其具體目標為：5.1 降低出生性別比。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檢視以上六項具體目標，相關部會目前似乎尚未達成。因此，本會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應會商環保署、相關部會，共同找出對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的具體目標之積極落實作法，期能在 CEDAW 下次國家報告審查時說明相關的辦理情形與期程規劃，以利台灣政策迎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間的國際接軌。
- 四、針對行政院性平處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預定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推動以性平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 至 2021 年），本會建議：（1）在內容上，可考慮是否融合納入上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的具體目標之落實作法及期程規劃，例如「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似無出現在衛福部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當中；（2）在程序上，建議性平處應廣邀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研修內容來提供意見，將更顯週延與重視民意，並落實 CEDAW 公約第七條之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此乃參考過往作法，行政院 2011 年 3 月舉行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蒐集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意見並調整內容後，才於 2011 年底正式定稿並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第 23 點 (a)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性別平等處人力和財物資源，請人事總處說明：性別平等處未來人力規劃前景；請主計總處說明：該處 109 年預算中增加部分之用途。</li> <li>針對第 23 點 (b) 請環保署說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除第 5 個永續發展目標外，我國具體目標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之項次內容及總共數量。</li> <li>針對第 23 點 (c) 請環保署及主計總處說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上述我國具體目標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之所有項次（含第 5 個永續發展目標）所建立的清楚監督和究責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的辦理情形。</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                  請所有機關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u>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u>，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請補充說明 105-108 年針對「<u>暫行特別措施</u>」訓練之具體成效。                  [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u>暫行特別措施</u>」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u>暫行特別措施</u>」。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權責機關]請所有權責機關補提將性別比例提升至 <u>40%或性別平衡原則 (50:50) 之具體措施/計畫</u>。</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
姓名	曾昭媛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資深研究員
<p><b>建議內容：</b>                  一、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尤其應注意是否有納入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因此，本會建議</p>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性平會或婦權會，應特別注意委員組成之多元代表性問題，並修改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資格，以廣納各類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代表（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委員人選應優先考量是否具有投入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權益相關議題的倡議經驗或人權履歷。例如：一位曾經住過農村的教授，不見得曾經有過農村女性權益促進的倡議經驗或相關履歷，並不自動具有農村女性群體利益的足夠代表性。另外，亦應注意避免出現「多數委員仍代表都會區、知識精英、異性戀、漢人等主流身份，卻讓少數幾位委員集中承擔太多類的不利處境群體之邊緣代表性重疊」的畸形現象。例如：本會今年 3 月 6 日論壇討論到性平機制的多元代表性問題時，多位來自屏東、台東、中部的婦團夥伴就頻頻發言質疑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性平會或婦權會之多元代表性不足，為何中部、東部、南部這麼多縣市，卻只有一位來自南部的原住民委員來代表所有「非台北地區」、農村地區？

二、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d)：「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勞動部回應「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本會建議勞動部可用行政指導或在工會法中明定，如果工會會員的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則該工會的理監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或請勞動部可參考農委會鼓勵農漁會女性參與決策之作法，可規定女性理監事比率較高之工會將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亦可增訂工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性平宣導活動之獎勵措施。再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為「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增加其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機會。」，本會建議，勞動部應積極規劃提出具體落實的鼓勵措施，例如女性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工會可享有哪些獎勵措施。

三、針對 1/4 婦女保障名額修法提升為 1/3 性別比例原則，內政部回應「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然而，內政部

已經「審慎研議」此案八年多了。在行政院 2011 年底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的第三項具體行動措施，早就明定：「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八年來，學者專家多表支持此一修法方向，無論是在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 日「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或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兩次會議中的學者專家意見多數支持，但內政部仍遲未提出草案，理由是部份地方民代反對。[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提出聲明，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相關修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隔天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立法院第七會期結束前（亦即 2019 年 5 月前）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但內政部迄今仍未提出修法草案。八年來，已過了兩次地方選舉（2014、2018），修法仍無進度。到了 2018 年地方選舉時，女性議員比例已提升為 33.66%，首度突破三分之一，這次選舉使用「婦女保障名額」的情況減少，22 縣市的議員中僅有 4 位女性因保障名額當選，鄉鎮市及原住民區代表則從四年前的 28 位減至 19 位。但這並不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就該功成身退，而更應將「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提升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朝向政治領域的性別平等。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僅適用於在人口較多、當選名額四名以上的選區（規定每四位當選名額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因此，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下、人口較少的小選區及偏鄉，仍以男性民代為多，這些也正是傳統父權文化與家族政治盛行的區域，女性出頭不易，更需要有制度誘因而來增加女性被提名參選的機會。因此，修法不宜拖延下去，本會期盼內政部能積極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25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了各種「任一性別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外，看不到政府採取何種暫行特別措施。</li> <li>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和就業的場合，最可能採取的措施不外考試/考核之加分、保障名額、特別名額等，類似美國的 affirmative action 或其他積極措施 (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17段)。社會中一向採取「擇幽錄用」或「擇優升遷」之功績/資格原則 (merit principle)，affirmative action 是一種違反上述原則的反向歧視，又分成強弱兩種：(1) 弱形式為，兩人資格相仿時，優先錄用/晉升女性 (或其他欲保護對象族群)，例如法務部於2425-b-05 之作法；(2) 強形式則為實際的反向歧視，亦即錄用資格略差，但符合保護對象群體之人，或者對保護對象加分，以變更錄用優先順序。保障名額、加分政策可達到此效果。</li> <li>目前採行的「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不見得符合暫行特別措施之條件。(1) 只有在「女性無法憑其資格就達名額三分之一，需靠保障名額才達三分之一」時，才算。(2) 這不是「暫行」措施。(3) 為何不能在某些工作/職位提高性別比例為 2/5 或 1/2？因為在決策場合，1/3：2/3 顯然仍居弱勢。</li> <li>目前回覆中，正如審查委員所批評的，並無強形式的積極措施。請補充說明為何本國不需要暫行措施，又或者推動有何困難？</li> </ol>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第 26 點 (c)，請性別平等處說明：目前我國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之計畫（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的系統性。</li> <li>2. 針對第 27 點 (a) 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各主辦權責機關說明：各權責部會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li> <li>3. 第 27 點 (b) 係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請通傳會及文化部說明：有鑑於審查委員會認為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而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第 26 點 (b)），如何運用其他創新措施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領域加強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以及初步成果。</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姓名	王秋嵐、劉容任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主任
<p><b>2829-C-01 第3點108年執行辦理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之培植深化(如：週期性進階實務培訓、見習制、扶植縣市或區域辦理案例研討或跨單位網絡平台)，以及跨部會協調專業人士與網絡間之合作之共識建立之規劃執行，建請補充說明。</li> <li>有關如何促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與檢警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與對話，建請法務部、警政署、司法院補充說明。</li> </ol> <p>2829-C-03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執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蹤騷擾是性別暴力當中非常嚴重的新興犯罪，女性和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依照內政部保守統計，每年約發生 4 千到 5 千件跟蹤案，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 2014 年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 為陌生人、24% 為追求者。<u>108 年 8 月下旬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以及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 Q&amp;A，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前，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敬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如何進行相關預防宣導，鼓勵跟蹤騷擾受害民眾，尤其是女性受害人，向警方求助？</u></li> <li><u>該實施計畫實際執行之案件數量、類型與執行情形。</u></li> </ol> </li> <li><u>內政部自 108 年 4 月底在立法院要求暫不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將草案撤回研議後迄今都無進展。109 年新科立委已上任，且已有數位朝野立委提出反跟騷法草案待審，請內政部說明後續草案研修進度與規劃。</u></li> </ol> <p>2829-b-06 及 2829-C-05 教育部 108 年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執行情形可見教育部重視校園相關議題及投入宣導預防工作，唯數位科技性別暴力發生的年齡層不斷下降且孩童使用網路的機率不斷增加，以目前的教師訓練場次及校園宣導狀況是否有普及及跟上學生使用腳步。建議可增加了解校園對於性別暴力服務之人力配置及規畫，另資源及訓練場次有限狀況下，未來訓練規模及規畫。</li> </ol>	

2. 如何呈現教師已在教學現場有敏感度及發現問題，如：已有校園性別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通報案件，而案件進入調查後之結果，性平案件成立之比數，及後續進到輔導系統之數字，以達到性平制度目的在協助知道及行為導正等。
3. 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校園輔導機制資源，是否足夠因應宣導後增加的案件量，與
4. 民間或心理諮商資源等。

2829-C-03

1. 針對女性舉報暴力事件，以目前的作為多是警政的政令宣導，且宣導內容在自我保護觀念。委員意見已說明性別暴力被害人性別比為男女 2：8，除了宣導「勇於舉報」，更因落實全民意識教育，呈現性別權利不對等造成性別暴力事件頻傳之狀。及性別暴力事件之責任應加諸在行為人，行為人應該要學習尊重界線及性別平權意識等，方為降低性別暴力案件之根源。建議提供相關執行成果，以符合委員審查意見。
2. 若要達到女性勇於舉報，重點非在宣導預防，而是性暴力求助環境及司法過程應更友善及透明。例如現在已能做到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受理及減少重複陳述詢訓問，求助者免於奔波不同單位及重複陳述案情，受暴後可以合理及友善的被對待及協助為求助意願之關鍵。再者所有性平案件不管以不同的法源提出申訴皆有被受理、重視及調查，調查過程中能重視性暴力被害人之身心復原及公平正義，自然會讓民眾及女性被害人願意求助及站出來。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第 29 點 (a)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修法最新版本根據該一般性建議修正之處。</li> <li>2. 針對第 29 點 (b) 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li> <li>3. 針對第 29 點 (b) 填報內容，請法務部說明：平等法草案中對「仇恨言</li> </ol>	

論」之完整定義；請文化部說明：「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之會議結論及該部未來相關之規劃；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中列舉之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及其判定所使用之「仇恨言論」定義來源（包括訂定程序），可以此具體作為供其他部會參考。

4. 針對第 29 點 (c) 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五主辦機關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5. 針對第 29 點 (d)，請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說明：我國多項措施和服務中，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5. 針對第 29 點 (e)，請三主辦機關及教育部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

###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姓名	郭大衛
服務單位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人權維護促進組主任
<p><b>媒體不當性資訊對女性造成傷害</b></p> <p><b>一、現況</b></p> <p>(一)隨著手機使用的普及，無論是成人、兒少幾乎人手一機，使得連繫更加方便、資訊唾手可得。根據兒童福利聯盟（2019）調查 11~14 歲人口，超過八成（82.7%）擁有自己的手機，近九成（87.0%）友社群軟體帳號。可見手機媒體的使用已是普遍現象。然而，在方便上網的同時，卻不可忽略了網路</p>	

媒體中的性暴力、性暗示等……色情訊息，兒少長期暴露於這樣的資訊，不只讓女性自我物化 (self-objectification)，也讓男性認為他們能以性暴力、脅迫的方式對待女性 (Duske, 2016)，對女性而言，是一道無形的傷害。

(二)只要上網搜尋資料、新聞，畫面便會跳出遊戲、漫畫廣告，而其中卻隱含著對女性不利的內容。例如：誇張的身材比例、將女性視為男性的財產、性誘惑的標語或圖片、對女性性虐待……等性化 (sexualization) 女人的畫面。兒童福利聯盟 (2019) 調查指出，近七成兒少曾在社群軟體看到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遊戲、漫畫中的色情畫面，不只影響男性對女性的看法，也讓女性以以性感／性吸引的角度自我評價，而忽略了自己其他的特質，影響女性的自我形象 (APA, 2007)。

(三)除了遊戲廣告外，遊戲、漫畫內容對於女性外觀、身材的描述，大多強調姣好的面貌、凹凸有致的身材，易使女性以遊戲角色的外表自我評判，對自己的身體意象感到不滿。我國也有幾款宮廷劇的遊戲 (COSMOPOLITAN, 2018)，男性在遊戲中扮演有權者，可以娶妻納妾，將女性視為男性的附庸與財產，貶低了女性的價值；而男性視女性為「產品」，將女性視為可控制的。

(四)隨著直播產業的發達，成為直播主、欣賞他人直播頻道成為不少人的休閒娛樂，兒童福利聯盟 (2018) 調查，近八成(78.3%)的學生曾使用過直播 (包括觀看)，近三成(28.7%)兒少收看直播時接觸色情內容。除此外，擔任直播主的女性，為了取悅觀眾、賺取「Donate」(一種獎賞機制，可轉換為金錢收入)，會以「賣肉」的方式迎合觀眾的要求，如此販賣自身身體以賺錢的方式，將女性身體物化，也傷害了女性看待自己的觀念與形象。

## 二、問題分析

(一)目前遊戲廣告缺乏監督機制，而遊戲、直播、網路社群內容的部分，則採業者自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因此缺乏強制性的規範與罰則，而每個業者自律的標準也不同，因此難以阻絕色情訊息的傳播。

(二)為杜絕色情對兒童、青少年的不良影響，我國於各級學校架設學術網路，過濾不當資訊。然而，學術網路對於色情的內容的定義為「露三點」，但是許多性虐待、性暗示的圖片，因未達到「露三點」的原則，所以往往無法控管。因此，關於學術網路的審議機制，勢必再做修訂與調整。

(三)我國政府有架設「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而其監督原則採業者自律，關於不當網站，須由民眾主動舉報，iWIN 才會介入處理。然而，當業者被舉報後，並無罰則，且是否改進仍由業者決定；即使改進了，不當內容還是會在不同的網域出現，因此防護效果不彰。

綜合以上，網路雖然具有高便利性，然而對女性暴力、虐待、性化的色情內容也容易流竄其中，有害於兒少對於女性角色的錯誤認知。然而政府的監督機制缺乏強制性，大多採業者自律，因此防不勝防，建議政府改採積極、主動、強制的介入機制，營造友善女性的網路空間。

### 三、建議

#### (一)廣告：

政府應明確訂定罰則，要求業者禁止刊登文字、圖像、影像中帶有性暗示、性虐待的廣告，避免成人、兒少接觸相關訊息，有害於民眾對於女性的認知。雖然網頁上的廣告設有「檢舉」選項，但檢舉後卻沒有改善，因此應設立「有效」的廣告的檢舉機制，使民眾易於監督，有效的把關。

#### (二)直播、社群平臺：

政府應針對社群平臺、直播軟體業者進行約束，建立相關防護機制，並對違反的業者重罰。而直播 APP 業者有些沒有檢舉機制，另外有些業者雖有設立，但檢舉效用不大，流於形式。因此應督促業者建立有效的檢舉機制，使民眾參與網路環境的監督，杜絕有害兒少身心的色情內容，給兒少安全的網路空間。

#### (三)審議制度：

影視、遊戲、APP 之分級審議制度須納入家長代表、兒少發展、教育學者專

家，使第一線的孩童照顧者、專業領域學者能參與其中，為分級制度做更嚴謹的把關。有些遊戲內容涉及納妾、后宮養成，將女性視為男性的財產，貶低女性價值，不應忽視其對青少年的身心影響，也應從嚴審查看待。

#### (四)落實分級管理：

有些成人網站雖有提醒「年滿 18 歲才能進入」的標語或視窗，但青少年只要點選「年滿 18 歲」的選項，就可入內瀏覽。鑒於此，可參考英國做法（數位經濟法案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iThome, 2017)，可針對成人遊戲、網站採年齡驗證，以防未成年之兒少接觸色情內容。

#### (五)學術網路：

關於學術網路的審查機制，除了廠商自行過濾內容外，也應邀集其他家長、民間團體、兒少發展、教育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更確實的過濾不當內容，並非只以「露三點」為判斷原則。

### 參考資料

兒童福利聯盟 (2019 年 07 月 09 日)。2019 年台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the Sexualization of Girls. (2007). Report of the APA Task Force on the Sexualization of Gir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pi/women/programs/girls/report>

Duske, E. (2016, January 4). Toxic Culture 101: Understanding the Sexualization of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s://msmagazine.com/2016/01/04/toxic-culture-101-understanding-the-sexualization-of-women/>

EVA LEE、JANE (2018 年 08 月 19 日)。可以玩的宮鬥劇！7 款滿足你使壞慾望的古裝手遊推薦。COSMOPOLITAN。取自 <https://www.cosmopolitan.com/tw/lifestyle/hot-topics/g22720699/2018-7-game/>

兒童福利聯盟 (2018 年 02 月 26 日)。2018 年兒少直播現象與影響調查報告。兒童福利

聯盟。取自：<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8/133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0 年 01 月 15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陳曉莉（2017 年 07 月 18 日）。英國政府通過數位經濟法案，色情網站須強制驗證造訪者年齡、嚴禁機器人搶票。iThome。取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5639>

#### 意見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職稱	專員
<p><b>建議內容：</b></p> <p><b>主題：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b></p> <p>一、 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一) 我國網友性侵案件新聞屢見不鮮，據官方統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友性侵案件自近十幾年來，整體呈現攀升趨勢，2018 為最高峰，網友性侵案件通報數達 1,002 件（圖 1），且歷年所有性侵案件中，女性占大多數，尤其是未滿 18 歲女性（圖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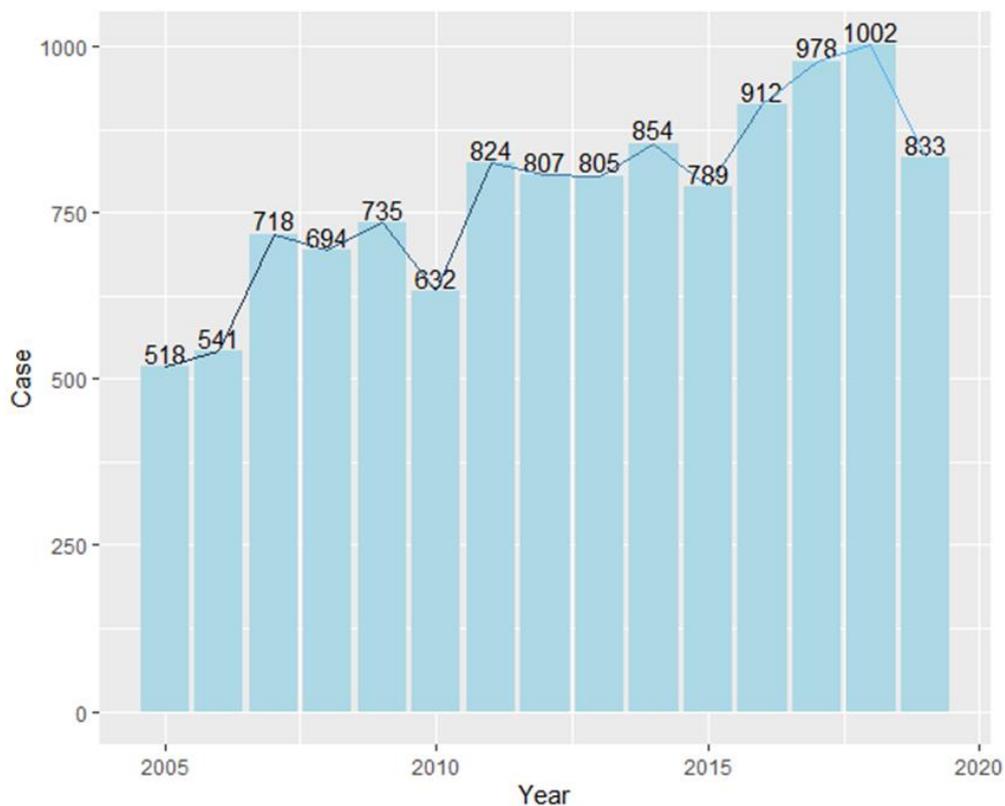


圖 1 網友性侵案件計數 (2005-2019 年)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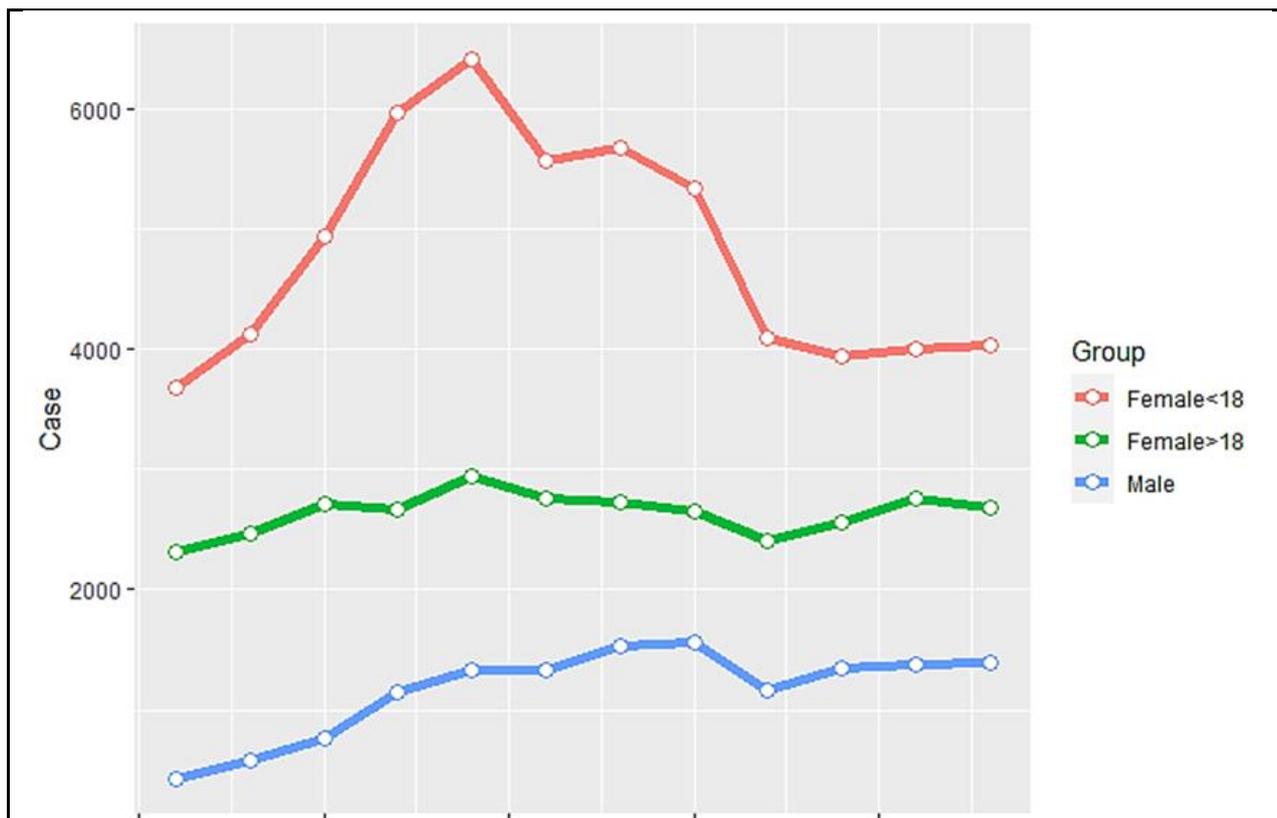


圖 2 2008-2019 年女性遭受性侵案件計數（未包含年齡、性別「不詳」者）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 X 性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二)面臨 i 世代 (Internet Generation) 的來臨，現代青少年出生時就在網際網路大眾化的環境下成長，記憶中不存在沒有網路的生活，網路已是年輕人生活習以為常的部分 (珍·特溫格, 2020)。據我國官方統計 (衛生福利部, 2018)，國高中每日平均上網時間超過四小時者占 35.4% (較 103 年增加 7.3 個百分點)。以教育年齡區分，國中生每日上網時間超過 4 小時者占 26.8%，高中職生占 42.5% (表 1)。由於網路的普遍化，女性 (尤其青少年) 與網友的見面安全問題，實是值得關注的部分。

表 1

國高中每日平均上網時間比

4 小時者占 26.8%，高中職生則增至 42.5%。

表 3-3 每日平均上網時間占比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4 小時	4 至未滿 7 小時	7 至未滿 10 小時	10 小時以上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1,675,644	100.0	17.9	54.0	15.9	5.7	6.5
107 年	1,434,487	100.0	12.8	51.8	20.8	7.7	6.9
性別							
男	740,334	100.0	12.9	49.1	22.0	7.6	8.4
女	694,153	100.0	12.8	54.6	19.5	7.7	5.4
教育程度							
國中	648,119	100.0	21.3	51.9	15.8	5.9	5.1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786,368	100.0	5.8	51.7	25.0	9.1	8.4

備註:不含完全沒有上網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

(三)青少女於網路交友時，會忽略相關風險、安全問題。我國官方統計（衛生福利部，2018），女性國高中生（樣本數為 695,217 人）的上網經驗中，有 46.5% 的女生曾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7.8% 的女生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0.9% 的女生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隨著手機網路的便利性提高，應教導國人女性與網友交流的風險、安全問題，避免將自身暴露於危險之中。

(四)根據兒童福利聯盟（2018）調查，曾有兒少遇到網友直接提出「去旅館」、「當砲友」的明顯違法要求，以及偽裝女性的男網友，或是被要求傳送私密照，甚至有些軟體具有定位系統，使得尋求網友紓壓的青少女，面臨風險。由於政府對業者缺乏管理機制，致使有些心懷不軌之人，使用交友軟體，進行誘騙少女之情事。

(五)根據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70 點：「青春少女常常面臨以下多種形式的網上迫害：謾罵、散佈謠言、威脅、洩露機密資料、圖像/錄影、

報復、色情、往往來自陌生人的性騷擾和性挑逗。」因此如何教導女性自我保護、提高警覺、不輕易上傳私密照，實是需要教導的部分。

綜合以上，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年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

## 二、建議

(一)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

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換日線，2018），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

(二)校園：提供學校教師面對學生網路交友的處理流程及輔導機制。

面對已有網路交友的學生，教師應提醒學生網路交友安全守則，並留意觀察其情緒是否有異狀；若有不幸的情況發生，即時啟動調查與輔導機制。

(三)學生：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以及法律概念。

幫助青少年學習看重自己的身體，並了解網際網路的特性，使青少年了解拍攝私密照、單獨會面網友可能會發生的後果，同時提供可以求助的對象，使青少年在面對網路交友疑難時，有求助管道。此外，加強青少年有關網路交友的法律觀念，使青少年知道散播未成年私密照、言語騷擾為違法行為。

(四)家長：家長親職的重要性。

根據國內研究（晏涵文、劉潔心、馮嘉玉，2009），若與家庭、朋友的關係越負面，會影響青少年轉向網路世界尋求關係。因此，除了宣導網路交友的

注意事項外，其根本之道，應是幫助家長與孩子建立良好關係，使學生較不易從網路世界尋求關係，降低暴露於網路交友的風險。政府應鼓勵家長多花時間陪伴孩子，並給予全職家長相關支持與補助，提高家長願意在家照顧兒女的意願，看重家長角色的重要性。

(五)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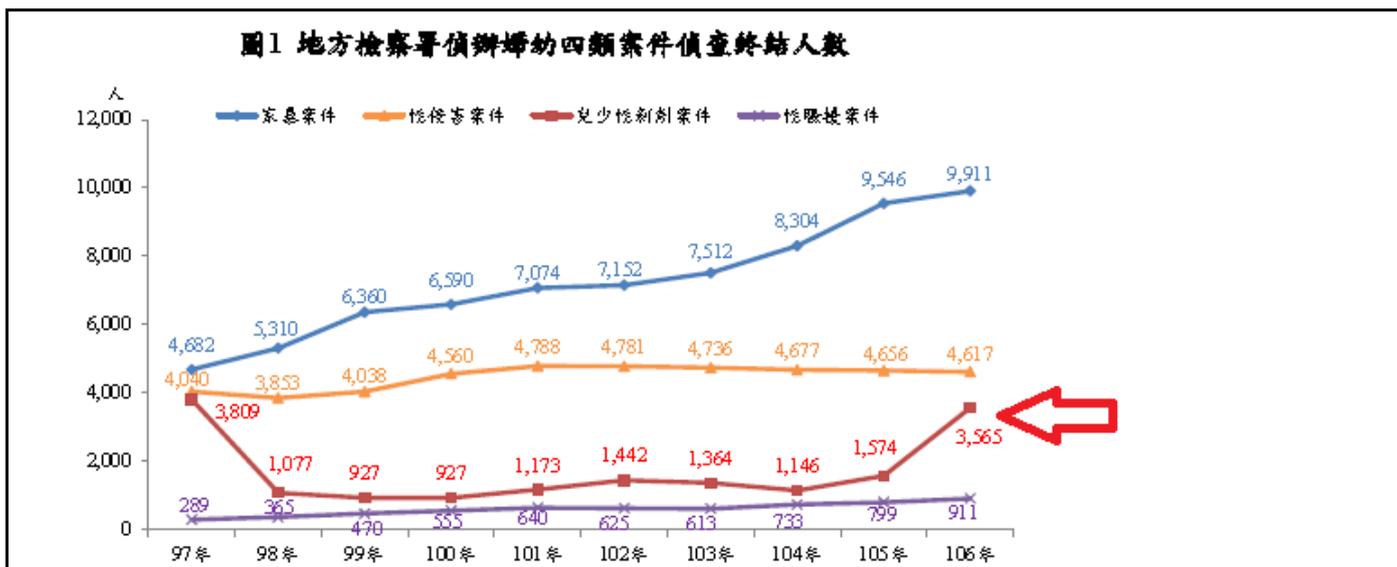
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年。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年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

意見五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b-06 點
姓名	單信愛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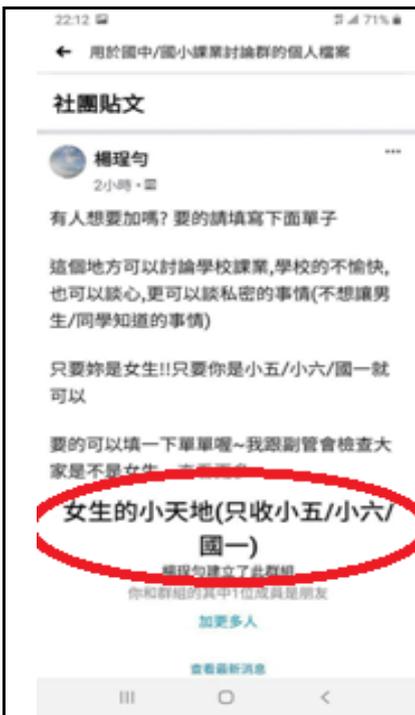
1. 兒少性剝削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先減後增，自 97 年 3,809 人大幅減至 98 年 1,077 人，後因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網路業者及電信事業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之責任，致案件量大幅增加，由 105 年 1,574 人驟增至 106 年 3,565 人（圖一、紅箭）。對保護兒少是一正面措施，非常感謝。



圖一、法務部 婦幼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06](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06)

2. 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年僅 26 歲的主謀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從去年起建立編號一到八的私人聊天室，這裡面的每個房間都有數量不等的少女，其中年紀最小只有 11 歲，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通過網路被控制，進行不堪入目的表演。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圖二），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圖三），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圖三紅圈處），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07647739977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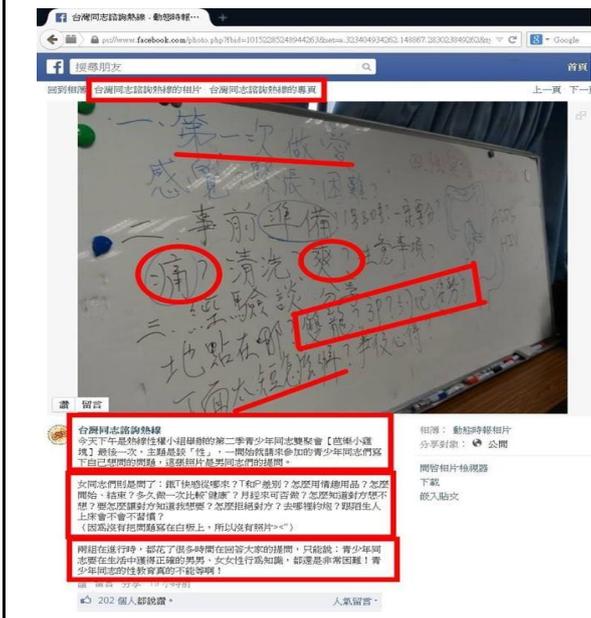
圖二、只收小五至國一女生之私密臉書社團

圖三、成員已達 6 千多人，OUO 是 罌丸及陰莖的象徵。

(截圖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07647739977895/>。  
<https://pttgame.com/lo1/M.1429961519.A.5E2.html>

3、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圖四-七)。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



圖四、招募及教導未成年者性愛的網站  
(20140614 同志諮詢熱線幫芭樂小雞塊青少年  
上性教育課程，有約砲、肛交、1 號 0 號、雙  
龍、3P) (截圖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Hotline/photos/a.323404934262/10152285248944263/>  
<https://hotline.org.tw/blog/866>

圖五、20160503 同志諮詢熱線針對未成年少  
男的研討議題 (截圖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4. 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

A. "Justdating" 海外約會 APP，已婚工程師吃嫩草 網路約炮國中女生只大孩子 5 歲  
(2019 年 06 月 07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07/1462433.htm>

B. 同志軟體 "Blued" (APP 軟體) 找高中生，高中生 大叔宣稱「男學生最喜歡中年人」  
(2019-12-21)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15831>

C. 「約砲馬公國中」粉絲團驚見國中版 13 歲國中生徵砲友(2014-09-16)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07563>

**建議：**

1. 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1)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228](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228)

(2) 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https://kknews.cc/news/6zk83x3.amp>

2. 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 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 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

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

5. 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
6. 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僅偏重後端輔導，過度強調保險套為「安全性行為」和性自主，未考量青少年之大腦及身體發育階段。教育應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並具實證研究基礎。
7. 推動「全人」的性教育，應建構完整生活技能，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 WHO 的 15 項生活技能 (Life Skill) 目標。

意見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 至 2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姓名	杜瑛秋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副執行長
<p>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 29(b)、(C) 內容是針對大眾或女性，而非只有兒少。</p> <p>1. 2829-b-03 回應報告部分，背景與問題分析應是針對此背景與問題分析，而非呈現過去研習會內容且內容未呈現出此問題。同時仇恨言論不僅發生在兒少案件，更多是成年對女性/多元性別網路暴力攻擊案件，建議法務部可收集更多網路暴力成人案件進行分析、研究與教育訓練。</p> <p>同時，人口販運犯罪態樣常隨著政策轉變，傳統之物理控制手段現已屬罕見，被害對象也由以往的移民工擴大包含觀光簽證和學生簽證，建議研討會內容更需與時俱進，以切合犯罪變化。教育單位亦須提出因應對策。</p> <p>2. 2829-b 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 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受害者並不限於兒少，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p>	

為與政策

3. 2829-c-02、2829-e-02 的人權指標為何是針對民事賠償部分作為統計分析?建議以起訴和懲罰犯罪者的統計作為比較，以及年度案件數作為比較年度趨勢。

4. 29d 指遭到性別暴力被害人，而非只有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對於遭到性騷擾被害人、跟蹤騷擾被害人、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童年期家暴或目睹暴力被害人的相關服務資源相當缺乏，建議可擴大。

5. 政府對於受害者去汙名化相關政策與措施作為較少且不夠積極。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第 31 點 (a)，雖尚未修法，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目前我國性交易女性因性交易而遭罰鍰與定罪之數據。</li> <li>2. 針對第 31 點 (b)，請性別平等處提供：各權責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之彙整，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以進一步探究現行措施可以精進之處。</li> <li>3. 第 31 點 (b) 係聚焦於性交易女性，填報內容不必加入一般女性之措施及服務，除非這些女性已經佔一般項目之主要受益對象。</li> </ol>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                  請所有機關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u>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3、25 號一般性建議</u>，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並請確認所採措施/計畫之對象應包含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p> <p>[內政部]                  一、請針對<u>增加女性在政治及公共參與之「措施/計畫」</u>中所列各項「暫行特別措施」補提<u>落實各項措施的具體作為</u>。                  二、請針對<u>研修法規以提高女性參政之措施</u>補充說明有所「<u>爭議及疑慮</u>」之處為何，並提出<u>對應之研議及協調重點與進度</u>。                  三、請補充說明<u>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衛福部]                  一、請補提機關<u>提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之女性參與及代表性之措施/計畫與執行成效</u>。                  二、請補充說明<u>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農委會]請補充說明<u>促進具有農/漁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經濟部]請補充說明<u>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金管會]請補充說明<u>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原民會]請補充說明<u>促進具有原住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勞動部]請補充說明<u>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u></p>	

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教育部]請補充說明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姓名	曾昭媛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資深研究員
<p>建議內容：</p> <p>一、針對內政部回應：「<u>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5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各政黨 107 及 108 年度使用計畫均已繳交，其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及機會</u>」，本會建議：(1) 希望內政部能夠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各政黨將補助金用於女性工作人員薪資、舉辦女性參政培力課程的金額與其佔整體補助金之比例，並將各政黨使用計畫上網公開，以供民眾檢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立法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政黨法的附帶決議：「<u>政黨補助金是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u>」，畢竟政黨補助金來自國庫，理應資訊公開、便於公眾監督。</p> <p>(2) 依據「<u>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u>」權力決策與影響篇的具體行動措施之一：「<u>推動立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u>」，本會建議內政部仍應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正、明文規定各政黨應於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p> <p>二、針對內政部說明：「<u>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查 107 年地方公職</u></p>	

人員選舉，該屆女性地方民意代表僅占 27.51%，其中直轄市女性議員為 35.79%；縣（市）女性議員為 32.14%；鄉（鎮、市、區）民女性代表為 24.9%，尚未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單一性別比例達 30%之中程目標」，內政部對此一長期不符性平的問題現況之回應為：「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然而，內政部已經「審慎研議」此案八年多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7 條：「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為原則。」，因此，中程目標之意涵即為預定四年內要完成。況且，在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 日「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或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兩次會議中多數學者專家均表支持此一修法方向，僅有少數地方民代反對，若要等到所謂有「共識」之後才要啟動修法的話，改革恐將遙遙無期，有違國家制定性平政策綱領、帶領社會改進前進之願景方向。

三、針對內政部將會商中選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我們肯定此一修法方向，惟期盼能夠進一步、全面性檢討各級選舉保證金過高、侵害弱勢族群參政權利的問題，並研議推行公費選舉制度之改革方向，由國家來支持各類弱勢族群參政，杜絕金權政治的弊端。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33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建議內容：	

1. 同24、25之意見。
2. 應補充說明，在政策層級做一般性的說明以免流於瑣碎，在哪些場合國家必需尊重營業自由或學術自由（或有其他理由）而無法干涉。在這些場合政府有哪些除了硬性規定之外的手段（例如鼓勵、或者有其他經濟或非經濟誘因）。如果是鼓勵或誘因措施，請補充推動以來之成效評估，以及是否可能加強誘因？
3. 目前採行的「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不見得符合暫行特別措施之條件。(1) 只有在「女性無法憑其資格就達名額三分之一，需靠保障名額才達三分之一」時，才算。(2) 這不是「暫行」措施。(3) 為何不能在某些工作/職位提高性別比例為 2/5 或 1/2？因為在決策場合，1/3：2/3 顯然仍居弱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35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覆中未見將如何放寬，依據哪些條件？希望可以補充說明。</li> <li>第35點意見後半，希望政府「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希望政府補充說明：此修正案每年會影響多少人？若不修正時，這些婦女的處境為何？這些兒童的處境為何？修正後會有何改善？修正後，獲允在台居留之婦女其生計如何維持？是否享有工作權？政府的支持措施為何？</li> <li>本點次與兒童權利密切相關，希望內政部亦能從「兒童受母親照顧的權利」這個出發點加強論述，以爭取行政院和立法院之支持。</li> <li>可參考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針對國際遷移情況下之兒童權利之共同一般性意見：Joint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No. 23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i>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untries of origin, transit, destination and return</i></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39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關愛之家引起的關注，該機構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多次訪視，其處理方案也匯集了各部會的努力。</li> <li>2. 請補充說明，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機構，或者不在機構中，散居於社區中的個案，其可能數量之估計？</li> <li>3. 雖然中央政府可以訂定政策，但最後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仍繫於地方政府協調提供，建議補充說明，除台北市以外，其他地方政府的處理方式是否相同？其資源是否足夠？</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教育部]所擬之「措施/計畫」及所提之「辦理/執行情形」明顯偏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務必依以下建議<b>全盤補正「措施/計畫內容」及「辦理/執行情形」</b>：</p> <p>一、針對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提出說明，並補充已經或規劃採取的保障身心障礙女孩受教權益之「特別措施」。</p> <p>二、提供完整之教育統計資料，並明確統計<b>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b>，且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p> <p>三、請說明遲至 107 年度的特教教育統計年報中，仍未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b>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b>」納入 (p.15)，並提出補正錯失之具體作為與期程。</p> <p>四、請補提參照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所擬定之「措施/計畫」及說明「辦理/執行情形」。</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
姓名	郭素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平委員
<p><b>建議內容：</b></p> <p>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p> <p>4445-0-01 ... 「生殖健康」包含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與保健、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顧與母乳哺餵等部分。</p> <p>有關「生殖健康」之內容完全忽略生產這段，台灣是很醫療化的生產，非常忽略婦女的身體自主。</p>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1. 針對第 44 點，請教育部說明：審查委員會深感關切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之意見，目前我國規劃如何回應（十二年課綱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 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為標準）。</p> <p>2. 針對第 45 點請教育部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為對話平台之運作情形及其具體成效，是否解決對立情況。</p>	

3. 第 45 點係敦促政府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以及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教師、醫事人員培訓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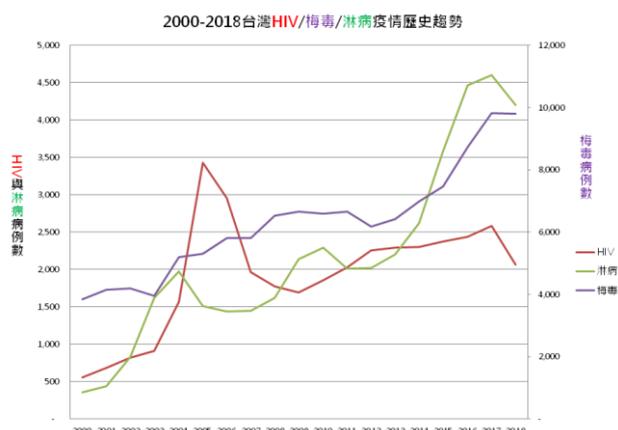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0-02 點性健康部分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
職稱	專員

政府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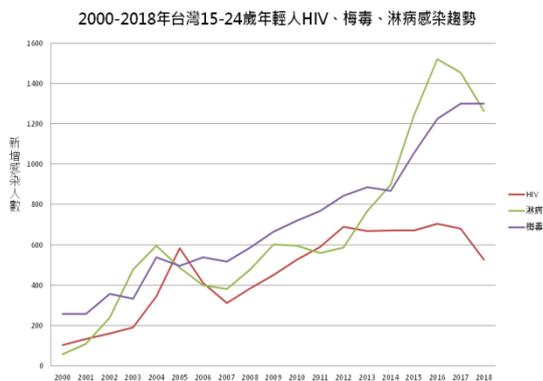
衛福部持續積極辦理年輕族群的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以控制新增感染人數，惟愛滋、淋病、梅毒等性傳染病感染人數仍未趨緩，顯見年輕族群對性傳染病防治的認知及校園性教育仍有待提升。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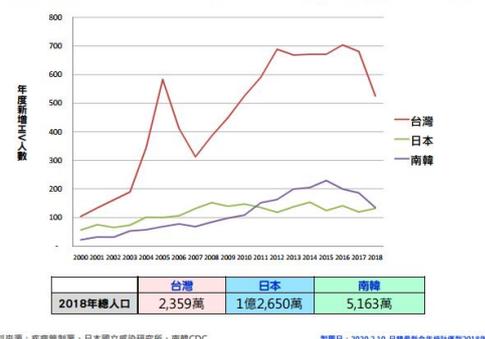
一、 2018年性病新增人數，全國（圖一）及15-24歲年齡層均下降（圖二左，紅線），性傳染病防初步有正面效果。但愛滋全年新增個案數及每10萬人比例，仍遠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圖三）。15-24歲年齡層亦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圖二右）



圖一、台灣 HIV 、梅毒及淋病統計圖（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圖二右、臺灣、日本及韓國 15-24 歲年齡層愛滋 (2000-2018)



圖二左、臺灣 15-24 歲年齡層愛滋、淋病及梅毒 (2000-2018)

圖二右、臺灣、日本及韓國 15-24 歲年齡層愛滋 (2000-2018)

台日韓2018年 新增HIV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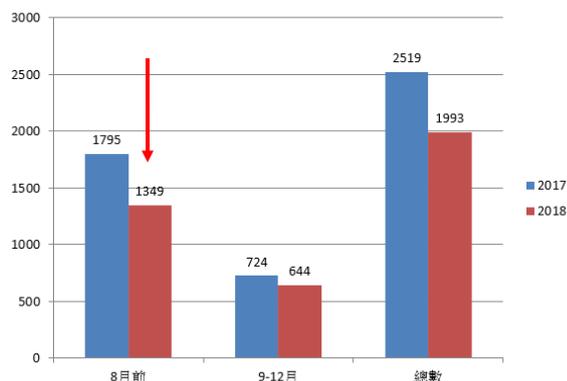
圖三、臺灣、日本及韓國愛滋全年新增個案數及每 10 萬人比例 (2018)

二、 社會有一氛圍，將愛滋下降歸功於2018年9月開始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預防性投藥計畫，可能有其風險。

- (1) 現在執行的計畫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底止。到2018年年底執行期僅短短3個半月。在短短三個多月，就說出「PrEP 可有效降愛滋新病例」，是否須更謹慎 (圖四)。了2018年愛滋新感染實際數字也發現，愛滋新感染人數中降幅最大是在計畫執行前(8月底前) (圖五)，非 PrEP 造成。



圖四、「PrEP 可有終結愛滋病」報導



愛滋新案例人數減少主要在PrEP計畫未施行前(8月之前)計畫是9月17日開始實施

圖五、2018年愛滋新感染人數

- (2)2018年連淋病通報數也降了，這個數據比較像是整體性行為改善造成性病全面下降，而非 PrEP 的功勞（圖一及圖二）。ABC 防疫仍應先於藥物。
- (3)2018年15-24歲年齡層愛滋新案例數下降明顯（圖二）。PrEP(Truvada) 原本只能用在18歲，HIV，但感染者多為15~24歲，因此美國 FDA 在2018年5月開放給15歲-18歲體重滿35公斤者。（但此藥在未成年使用擔心腎及骨骼發育的問題。）臺灣此次預防性投藥計畫，是否開放給15-18歲未成年者？且與此年齡層愛滋新感染例下降是否有關？都須進一步釐清。

三、 人民努力吹哨示警，卻有官方色彩雄厚的機構「事實查核中心」以「造謠」打擊，令人遺憾。

(1) 民眾以臉書示警，於 2017 年數據公佈「台灣新增愛滋以每天約 6 人的速度持續增加中，其中近九成為男男性行為」(圖六紅框及紅箭頭)。但「事實查核中心」卻以 2019 年數據「根據疾管署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資料，台灣新增 HIV 感染者為平均每日 4.8 人，連續兩年下降。」指其造謠。<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713>。數字引用之年分不同，何錯之有？

**2017年3月發佈的報表(2016年資料) 台灣2012-2016年  
平均每日新增HIV人數 都超過6人  
事實查核中心拿2019年數據，打壓2017年的報表？**



圖六、事實查核中心以 2019 年數據誣指民眾 2017 年之臉書發文錯誤

(2) 2020 年 2 月 28 日，網路媒體《眾報》披露，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諮議委員會 6 名委員中，有 3 名委員胡元輝、蘇正平及羅世宏同時兼任國營媒體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這 3 人一方面擔任國營媒體的董事、一方面又化身「第三方公正機構」或「獨立查核機構」監督其他媒體，遭質疑角色混亂。

<https://www.standpost.net/article-1/20200228-1>

**建議**

1. 愛滋性病防還是應由 ABC 為先 (節制性行為、單一性伴侶、保險套性行為)，不應一味力推昂貴 (單顆 345 元且須每天服用)、只能預防愛滋(不能預防淋病梅毒等)、可能有藥物副作用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 PrEP。
2. 當民眾憂心年輕人性健康而以國人性傳染病數據示警，有官方色彩之機構應以合作

態度而非打壓態度誠懇分析數據，不能一味駝鳥不肯面對事實真相。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及社會。

3. 性教育這幾年來爭議不斷，而青少年的感情和交友，和婚前性行為、墮胎、性病.. 問題，引起家長、老師、衛生單位的關切。建議整全的性教育必須包括醫學的觀點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為主軸。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次 案號 4445-0-01
姓名	唐仙美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執行秘書
<p>1.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台灣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並且也感受到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政府應思考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p> <p>2. 教育部的計畫內容並沒有考量審查委員會所建議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課程內容，重點仍是以推動性別平等及權利、愛滋病防治為主，並且未接納利害關係人(家長)的建議，適當回應解決問題，而是採用假訊息澄清製造對立，甚至還汙衊家長造謠。</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100002404250771/posts/2406252189464899/?d=n">https://www.facebook.com/100002404250771/posts/2406252189464899/?d=n</a></p> <p>7/20 於 7-11 上架之 168 週報第 2 版，宗教聯盟主席朱武獻專文~</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InterfaithUnion/photos/a.1360342820779248/1858130624333796/?type=3">https://www.facebook.com/InterfaithUnion/photos/a.1360342820779248/1858130624333796/?type=3</a></p> <p>國教院回函 168 總編翁立民，也證實課本推薦之「優質團體」確會連結到不當內容，此內容包括推廣二三級毒品為「娛樂用藥」、「派對用藥」，以及教你如何成為性愛達人。</p> <p><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1353409618139235/posts/1915919988554859/?d=n">https://www.facebook.com/1353409618139235/posts/1915919988554859/?d=n</a></p>	

**168 週報** Hours 第455期 2019/11/30~12/06 訂閱電話：0927787033

鄭松維：陳泰銘收藏《五裸女》暴漲116倍  
 王兆立：天錕 明基材 股價低基期  
 廖祿民：留意低檔股 奈米醫 台燿 笙科 和潤企業  
 萬宸羽：美股作頭 台股空單看支撐 陸股拉高空

跟本報打官司 宗教聯盟 專欄大勝  
 教育部三連敗

張志誠：旭暉康控宣德景碩 遠近高低各不同  
 張宇明：奈米醫 聿新科 遠雄港 順藥 三線架構精選  
 謝逸文：群創友達 智易 宏捷科；訊芯 立積 臻鼎  
 葉俊敏：長黑洗盤結束！中美晶 世芯 賢聯 大學光  
 陳龍：環球晶 智原 奇鋐 玉晶光 康控 國巨 穩態：  
 李蜀芳：放眼長線 台光電 華通 亞德客 樺漢 美律：  
 阮蕙慈：瑞基 神龍 順藥 去美國化 CPU 低價轉機股  
 陳文祥：快來查看看 師父說這幾種命格適合當間諜  
 江慶財：迅得 晶技 前鼎 南仁湖 信紘科  
 譚清連：在 168 週報推薦號百控股 兩個多月獲利 46%  
 簡訊新聞：梁碧霞 顧奎國 蘇建豐 鍾驥遠 廖祥安：

爽 爽歪歪 SongYY (相關全文 刊2版)  
 爽 爽歪歪 SongYY 熱線男同志 性教育

法官林秋宜 楊台清 卓育璇  
 次法院裁判，其實是上一次教育部敗  
 之後，教授新店暨分局抗法的案件，結  
 三位台北地院法官親身體驗，赫然發  
 現：「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竟然從  
 同志熱線」網站刪除，悄悄湮滅證據。  
 ！教科書出發 通往毒品網站  
 且警方還幫教育部狡辯說，「僅提供  
 熱線電話，並無網站連結」，結果法  
 不賡，直接揭穿「不論高中課本是否  
 印出該協會電話號碼而為提供網站網

址，以現今網路資訊相當發達之情況，接  
 觸此課本內容之學生顯然有可能上網搜  
 尋該協會，進而可接觸該協會網站，並可  
 輕易瀏覽上開網站所提供之內容。」  
 法官林志煌親身體驗  
 本報第一次擊敗教育部的裁判，是法官  
 林志煌親身體驗，到底有沒有這一回  
 事？結果發現：三溫暖、轟動、派對藥  
 物、用藥性登、K他命、威而鋼、大麻、  
 Rush、黑貓、S-meo、GHB、燈(甲基安非  
 他命)等。  
 法官蔡寶權在裁判書中指出  
 教育部第二度向警方報案，指控本報專  
 欄為「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  
 行為」，台北地方法院於9/23日裁定，直接  
 噴論教育部：課本有關性教育議題，為  
 可受公評之事，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  
 範疇，不足以影響公共安寧。  
 這次裁定最特別的是，法官已經不去多  
 費文字釐清謠言或是事實的問題，直接  
 以確認是事實的角度，告訴教育部這是  
 可受公眾評論的事。

本報控告教育部長五個案子  
 潘文忠被告每個都不冤 本報永續追蹤  
 本報多次披  
 露教育部長  
 潘文忠醜  
 聞，指稱潘文忠因觸犯《刑法》與《兒童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遭到本報控告  
 五案，已於7/17日、7/22日由台北地檢  
 受理收狀三件，另有監察院陳訴書、  
 警政署稽察等兩件，也於8/6日送件。  
 本報將追蹤到 恢復正義為止  
 本報並將追蹤以上各案的執行，持續報  
 導，如果有推延覆置、羞縮不起訴、枉法  
 裁判、吃案的情形，除了追訴司法人員  
 的刑責之外，並透過監察院持續追蹤到  
 恢復正義為止。  
 潘文忠不認錯 被控涉五案  
 潘文忠被告的主要原因就是中學教科書  
 所推薦的同志熱線電話與網址，推廣吸  
 毒、性愛與歪歪……潘文忠悍然宣稱無  
 論是新聞課本都沒有犯行，並且指控本  
 報新聞為假消息，於是本報發行人  
 前往台北地檢署控告三件刑事案件。

3. 性平教育的融入狀況，考慮不周易產生混淆。例如：108 國一下康軒版的英文課本(如下圖)

課文想要表達的是父母的角色可以互換，媽媽可以去外面出差，爸爸可以在家帶孩子。可是在運動比賽方面，因為男女體能有差異，為了給女性發展體能的機會，幾乎所有的運動賽事都區分男女組別。實務的執行層面有其複雜性，不應簡單化流於教條或口號。

4. 校園應該有多元文化的認識，不應刻意以宗教為名打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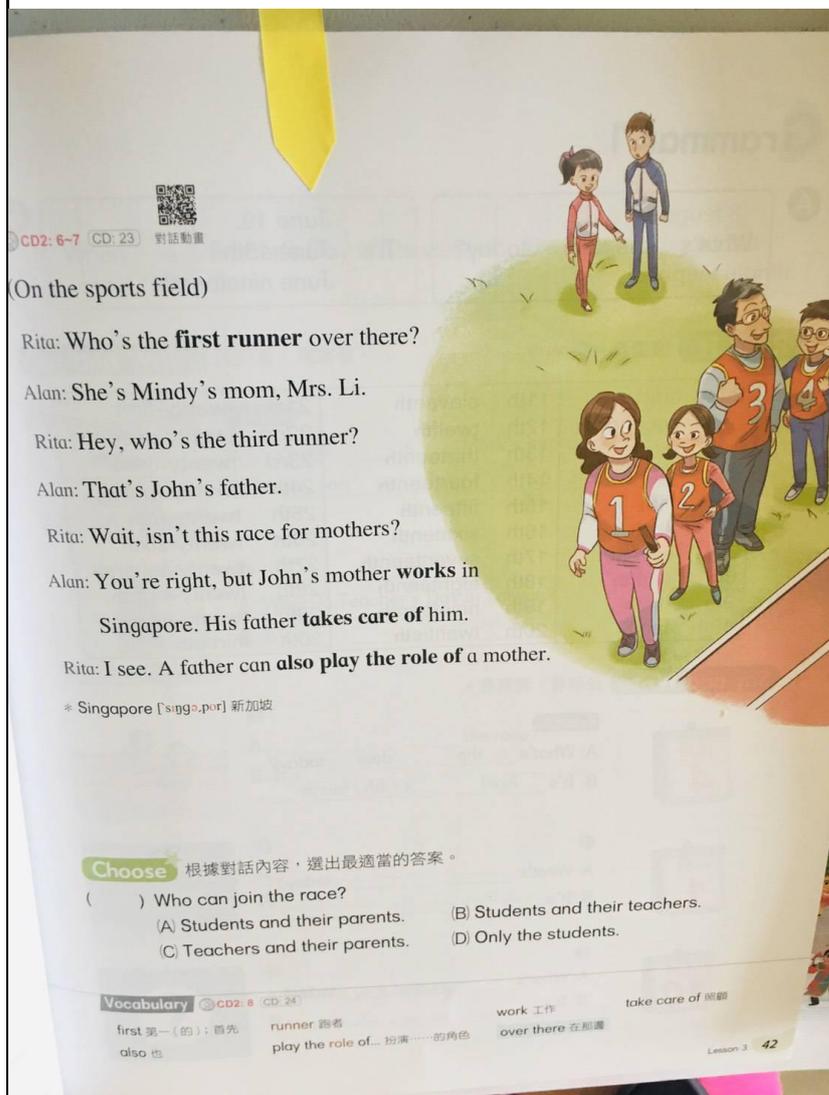
聖誕節已是世界性的節日，不在只限基督教的宗教活動，就如我們會慶祝萬聖節要糖果、或中秋節的嫦娥奔月的詩歌比賽…，聖誕戲劇也只是傳遞這個節日的由來和意義，是屬於多元文化的一部分，不應刻意以宗教名義打壓或禁止。

建議內容：

1. 應提供專業性健康方面的教材，前端預防的角度教育兒童、青少年、青年從健康出發學習性的價值、性倫理、尊重自己和他人。
2. 家長是學生的最主要利害關係人，教育應讓家長有參與的機制，教育部性平委員會家

長席次應要增加兩到三席，並且應要接納多元的聲音，性別平等的原則之下，在執行的時候應當有民主參與的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間應要互相尊重，在會議中對家長委員污辱的委員應予解聘。

3. 教育部應針對爭議的問題對焦回應。



(國一下康軒版 英文課本)

意見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姓名	林秀怡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開拓部主任

**建議內容：**

1. 專家關切重點是現有性教育是否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提供適齡、科學上精準且與時俱進之全面性教育，特別是針對 LGBTI 的健康權益。但從執行情形中僅見辦理相關課程與會議，未見有相關之分析與設計。應具體說明針對不同年齡、性傾向、性別、障礙別等設計之相關課程，如何規劃與融入在現有教育課程中，並具體提出後續推動與成效評估之規劃，以符專家之建議。
2. 性健康與生殖重點仍維持原有現況，以生理二分做為教育基礎，例如兩性交往、兩性生理構造，未徹底將 LGBTI 多元性別之需求納入教育之中。且性健康課程偏重在愛滋防治與問題防治(例如性病、網路援交等等)，問題化青少年的性與情感需求，未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資訊與資源，實難稱為有足夠之性教育與性健康。
3. 無論是警察學校或是軍事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報告內容，可視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並非新措施或增強。且措施計畫中雖然提及要融入 LGBTQIA 之權益，但針對性平與愛情相關講座重點依然停留在兩性相處與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上，未見新意與革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請主/協辦機關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b></p> <p>[教育部]請具體說明「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中<b>各項委辦案的進度及內容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直接相關之處。</b></p> <p>[衛福部]請補足針對以<b>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性別暴力防治</b>「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p>[內政部]請補足針對以警大及警專中<b>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b>「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p>[國防部]請補足針對以各級軍校中<b>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b>「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請補充說明部分軍校（如：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等）未依部頒課程基準表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原因，並說明鈞部落實具體督導的作為。</p> <p>[法務部]請補足針對以矯正機關校中<b>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b>「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因部分矯正機關之性別暴力施暴者為機關管教人員，故請補充說明<b>針對「管教人員傷害收容人」之防治作為。</b></p>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	-------------------

姓名	林秀怡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開拓部主任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迄今，相關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已有相關法令與準則。針對專家建議，應不僅只是以落實現有性平法之內容回應，必須全面檢視現有之通報系統表格與文件，修正相關表格與統計指標，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以及相關調查數據，以回應專家建議要有定期調查與分析，採取聚焦且客製化措施，保障 LGBTI、身心障礙、外國學生。</li> <li>2. 現有之性平事件通報系統，將性騷擾與性霸凌分開統計。但實務上，性霸凌之定義與性騷擾多有重疊，且多數性別霸凌或性霸凌常常是伴隨多重樣態而來，現行統計是否能清楚反映現況？應檢討現有統計指標，使其更貼近校園現況，以利制定後續保障措施與落實在教師增能培訓。</li> <li>3. 雖然性霸凌已於2011年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多年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培訓課程，重點常放在性騷擾調查上，對於性霸凌部分較少著墨。學校受理相關案件時也常以熟悉的性騷擾受理與分類，惟部分性霸凌案件之樣態與調查雖與性騷擾相似，但在調查重點及後續處遇上所採取之措施應有不同。建議針對校園性霸凌，特別是針對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歧視樣態等性霸凌應有進一步了解，並以此設計相關課程與培力，增加相關人員敏感度與專業。</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懷孕學生及年輕母親並非侷限於「未成年少女」或「高風險孕產婦」等特定族群，請主辦機關針對<u>保障所有「懷孕學生」</u>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基於警校、軍校分屬[內政部]與[國防部]管轄，建議應將兩部也納為主辦機關。</p> <p>[衛福部]請補足針對<u>所有「懷孕學生」</u>（非侷限於「未成年少女」或「高風險孕產婦」等特定族群）之「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p>[教育部]無。</p> <p>[內政部]請補提各級警校<u>保障「懷孕學生」</u>之具體、積極「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p>[國防部]請補提各級軍校<u>保障「懷孕學生」</u>之具體、積極「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姓名	周于萱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秘書長		
建議內容：			
<p>經查，勞動部 103 至 108 年每年都有辦理「同工同酬」研究案，惟多年來進行多次研究，卻未能開發出具體工具及策略，無法即時回應處理當下的職場薪資差距。我國自 2014 年起，兩性同酬日亦幾乎沒有顯著變化，近五年來更是停滯不前，勞動部應積極檢討，並綜合往年「同工同酬」研究案結果，設計具體工具及措施進一步改善薪資差距。</p>			
<b>表 1、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b>			
年 別	兩性差距(%)	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同酬日期
97 年	18.6	69 天	-
98 年	17.9	66 天	-
99 年	17.1	63 天	-
100 年	17.1	63 天	101 年 3 月 03 日
101 年	16.5	61 天	102 年 3 月 02 日
102 年	16.1	59 天	103 年 2 月 28 日
103 年	15.3	56 天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年	15.0	55 天	105 年 2 月 24 日
105 年	14.6	54 天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年	14.6	54 天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年	14.6	54 天	108 年 2 月 23 日
<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p> <p>說明：1.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平均時薪=(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  2.採歐盟執委會設立「歐洲同酬日(EEPD)」之計算方法，365天x性別薪資差距。  3.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  4.配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併同修正歷年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p>			
<p>查閱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女性比重統計，便會發現女性專任教師在幼兒園的性別比例，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皆維持在 98%左右；而大專校院中，則是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女性專任教師比例仍然維持在 36%左右狀態。顯見近 30 年來性別隔離現象在職場幾乎沒有任何改善。</p>			
<p>CEDAW 全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著重在以統計數據、工具、制度等方式消弭現行狀況中對女性的歧視因素。然而，為弭平此一職業的性別隔離現象，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補助要點欲改善教保人員性別比例之措施，竟是鼓勵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p>			

務人員之幼兒園外加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恐怕將會加深職場性別歧視，無助於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教育部統計處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概況分析報告中提到，「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 1/3，高級中等學校超過 2 成，大專校院則與上年（104 年）持平為 9.5%。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惟均不及 5 成，且以大專校院之 25.6% 最低」（數字皆為 105 年統計數據）。行政主管及校長為校內決策重要的層級，建議未來檢視應朝向「性別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Gender Quotas）」努力。

\*性別比例原則是在公共政策參與上一種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的體制性措施，指的是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參與公共決策的性別平等，也促使決策觀點多元與權力均衡，實踐性別正義。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工不同酬所反應的因素之一，可能是女性較不易受到該職類所需之教育訓練（包括就業前之就學，以及在職進修、訓練之機會），因此被機關/構、雇主或管理人員認定為缺少部分技術或管理專業，請回覆在職訓練之提供如何兼顧性別平等？</li> <li>2. 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因為女性在生育、照顧方面的家務負擔以及請假、中斷、離職之需求，被雇主視為聘僱成本（或風險），進而將此成本轉化為薪資期待值。因此，要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應該要包括下面兩項政策：(1)如何讓男性與女性共同承擔這類工作，(2)合理分配此類工作對雇主的成本（包括請假期間的薪資、替代人力、彈性工時），</li> </ol>	

以免雇主將此類成本全部移轉給婦女承擔，(3) 如何藉由公共照顧服務的提供，降低就業婦女在這類工作的負擔。

3. 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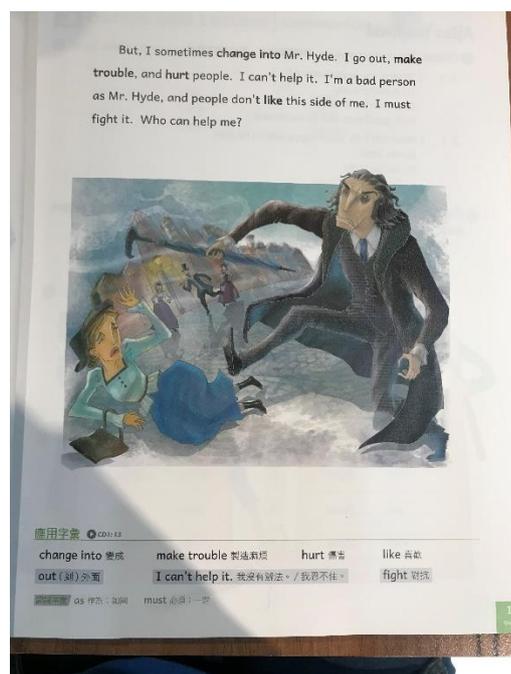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 案號 2627-a-01b-0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案號 5051-0-0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案號 5253-0-02
姓名	單信愛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副秘書長
<p><b>內容：</b></p> <p>(一) 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p> <p>(二) 媒體和教育應致力促進尊重女性及女孩的平等與尊嚴。教科書會形塑學生的意識形態，但在108翰林出版國民中學英語第二冊 P14、15 Dr. Jekyll and Mr. Hyde 內容卻出現女孩遭受性別暴力對待的圖畫，明顯是對女性的不友善與性別歧視。參圖一</p> <p>(三)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的策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然而其重點仍在於提升性平意識，但如果想要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的意義，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性平教育顯然缺乏，教育部及行政院應檢討及加強感情生活教育與人際關係教育(落實群育)。</p> <p><b>建議具體做法：</b></p>	

1.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
2.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3.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4.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
5.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
6.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
7.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參考資料：

圖一.108 翰林出版國民中學英語第二冊 P15 Dr. Jekyll and Mr. Hyde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姓名	覃玉蓉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政策部主任
<p><b>建議內容：</b></p> <p>案號 5253-0-01</p> <p>1. 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女性比例（81%）仍遠高於男性（19%），請主管機關除宣導之外，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研究分析，提出「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將之納入措施／計畫內容及人權指標。</p> <p>案號 5253-0-02、5253-0-03</p> <p>1. 近年教育部及衛福部增設之平價教保其實以準公共化幼兒園（約11萬個收托名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化保母為大宗，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約25000個收托名額）及公共托嬰中心（僅7433個收托名額）增加之收托數非常少數。</p> <p>2. 然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爭議不斷，顯見政府的準公共化管理機制嚴重失能，包括違法超收費用使政府的平價承諾，例如報載參與準公共化的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六三幼兒園向家長違規收取每學期18900元的才藝費；例如參與準公共化的新竹市私立拉菲爾幼兒園不但每月超收4500元學費，甚至以過期發霉食品製作幼兒餐點；例如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的台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涓薪托嬰中心皆評鑑甲等卻傳出嚴重虐待嬰幼兒事件。</p> <p>3. 審查委員強調支持性別平等之托育服務必須「易取得、可負擔、可靠」，準公共化機制下之托育服務品質卻讓頻頻出事，家長不願信任。</p>	

網路上多位母親表示因托育服務不可靠決定生產後不返回職場，要自己帶小孩；甚至有本來打算返回職場，卻因配偶或長輩擔憂托育虐嬰，而被要求放棄職涯自己帶小孩的母親。可見托育服務除了可負擔，「可靠」的托育服務亦是支持女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關鍵。

4. 建議行政院立即研議有效改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並在具體措施實施之前，將托育政策改以新增公共化托育服務名額為主，暫緩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53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回覆「歐美鄰近國家產假週期多達 14 週，產假薪資來源來自社會福利或由社會福利與雇主共同負擔(我國現行全由雇主負擔)。建議如欲延長產假應併同思考產假薪資公共化(由雇主、勞、健保或政府稅收等相關福利措施)議題。因涉及產假薪資來源，須長期規劃並審慎研議，以凝聚社會共識。」但勞動部似乎僅只於「思考」，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包括收集資料(包括需要修改的法規；所需經費、可能來源；對婦女與兒童之好處；可能之正面和負面經濟衝擊等)，展開跨部會研商規劃，並廣為討論、凝聚社會共識。</li> <li>2. 建議教育部研發課程和訓練模組，於國中、高中職階段，不分性別培養年輕人從事家務和照顧工作的能力。</li> <li>3. 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li> </ol>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姓名	周于萱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秘書長
<p><b>建議內容：</b></p> <p>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有將近 5 萬名失聯移工（移民署 108 年 6 月統計，4698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經委託民間進行研究，103 年 4 月調查「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報告顯示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之原因以「金錢相關原因」者居多，占 55.1%，其次為「工作調配原因」者占 26.2%。「家庭類外籍勞工遇到不理性的家庭類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外籍勞工，容易引發逃離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原因亦包括社會新聞常見的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亂打亂罵及不尊重等情形。」</p> <p>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亟需適當休息及喘息，然而實務上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之後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實際上未能獲得休息時間，即使尋求地方政府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仲介不願意處理」占 28.0%，其次為「沒有效果」者占 23.1%，再者為「仲介/移民署請我們回家，無法賺錢」者占 16.1%）。</p> <p>目前台灣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方案名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第一階段僅提供失能等級 7 至 8 級「且」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第二階段放寬至失能等級 7 至 8 級即可，然而 108 年度（2019 年）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僅 4746 人，服務人次 14726 人次，相較於現在在台灣工作的 25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僅 1.8% 的移工家庭使用該項喘息服務。現行喘息服</p>	

務方案適用對象過於嚴格，且執行效率不彰，應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的 1 天（24 小時）完整休假。

此外，實務上移工轉換雇主至少需要 1-3 個月，行政程序繁雜且過於冗長，轉換期間移工無法合法工作，等於轉換期間完全沒有合法收入，對於背負高額仲介費及貸款的移工來說，只是增加了其逃跑的誘因。應立即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 55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家事勞工需要法律保障之處，除了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喘息服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面向，例如她們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政府目前傾向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喘息服務）來改善外籍家事勞工的情況，但對於無法申請的勞工而言，此種服務即於事無補。法律保障的立意和執行效果，無法被服務所完全涵蓋或替代。</li> <li>2. 結論性意見的主要內容是建議立法，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對立法進度卻缺乏說明。應說明如果立法，該法律要包括哪些重要權利，預計如何規範雇主、仲介、和地方政府的義務，目前困難為何，打算如何克服，立法時程為何。</li> </ol>	

3. 勞動部討論「保護移工及其家屬公約」也已經有相當時日，應該把該法進度、ILO 189號公約，和研議中之家事勞工保障法，其規範方式與保障內容做完整比較。
4. 若提高勞動條件，對弱勢家庭雇主可能造成衝擊，政府應估計會造成何種衝擊，影響幅度為何，如何協助這些家庭，而不能僅將之視為立法障礙。
5. 提高勞動條件對仲介業者會有哪些影響，也應有所評估，並預為因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57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調查內容，修正問題方式，以充分呈現非正式勞動之情況，以及尋求正式工作之困難。</li> <li>2. 可研究是否由「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推估非正式勞動之情況，或修改調查內容。</li> <li>3. 對於一般婦女之非正式勞動情形，是否可於家庭收支調查中涵蓋，亦可討論。</li> <li>4. 許多婦女無法進入正式勞動市場，除了理解如何降低進入障礙，政府亦應思考如何加強「長期於非正式勞動市場就業者」的社會保障。</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
姓名	郭素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平委員
<p><b>建議內容：</b></p> <p>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p> <p>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第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內的具體行動措施（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其中明示-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母親身體自主權益及促進其心理健康，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與參與，如父親協助及陪伴餵乳、產前身心準備。（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其中明示-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提升生育健康、自我保健及身心健康之知能和自主性，並營造兩性參與及社會支持的親善生產及哺育環境。</p> <p>在少子女化的現況下，應該要有如何賦權(empower)婦女的政策，由孕期給準父母有系統地準備為人父母，完整的分娩生產準備教育，使準父親是有能力有功能的陪產，夫妻學會因應分娩疼痛技巧，一起迎接新生命，這對未來夫妻及親子關係都有正向益處。而不是只有恐懼、焦慮而直接選擇剖腹生產。</p> <p>同時台灣的高剖腹生產率也是值得檢討的(2014 年 36.2%，2015 年 35.9%，2016 年 35.5%，2017 年 35.2%，2018 年 36.2%)，2017 年 OECD 國家剖腹生產率平均 28.1%，台灣如列入排名則是第七高，僅次於土耳其、墨西哥、智利、南韓、波蘭、匈牙利。剖腹生產是有醫療理由的必要處置，而台灣有超過三分之一婦女都是剖腹生產，原因是如何？婦女的認知、經驗及影響是如何？政策的具體改善因應是如何？</p> <p>婦女生產後的角色壓力也需要有被主動關注的政策，而非只是讓家庭發約 20 萬去住產後護理之家，對那些付不起的家庭是很不公平的。產後有系統的支持關懷與協助，使新手父母能勝任，才能減少憂鬱、兒虐等悲劇。</p>	

### 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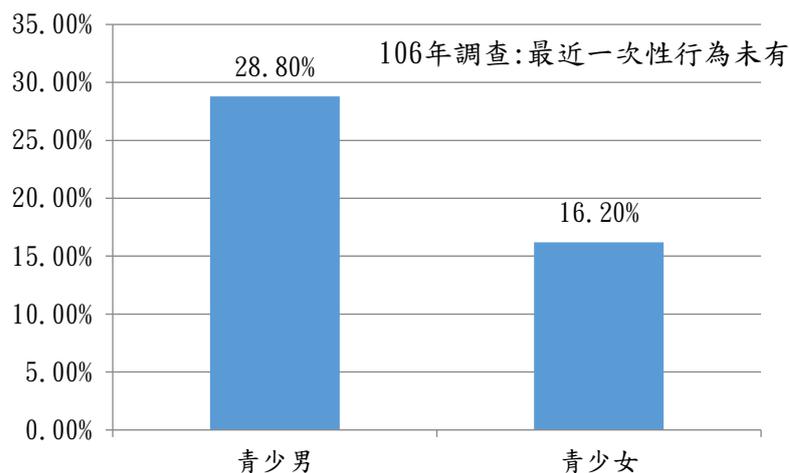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b>建議內容：</b> 1. 針對第 59 點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針對 107 年執行和提升情形之追蹤檢討結果，以及我國滾動式修正之規劃，並請提供 19 項監測指標詳目。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0-02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職稱	專員
<p><b>現況及論述</b></p> <p><b>1、知行不一的避孕知識</b></p> <p>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顯示，許多未婚懷孕受訪者在避孕方面知行不一致的情形。全部的受訪少女知道避孕方法，且大部分受訪少女(超過 6 成以上)表示自己具有足夠避孕知識，如知道避孕套、避孕藥或是避孕器是比較安全的避孕工具，亦知道避孕的重要性，但是大多數仍是以具有風險的方式，如男生外射、計算排卵期、用手挖、沖洗下體等的方式進行避孕。</p> <p><b>2. 逾 6 成青少年曾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便進行性行為</b></p> <p>組織「世界避孕日」2017 年發表國際調查，探討 15 個國家的青少年避孕態度，發現逾 6 成人曾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便進行性行為。數據與臺灣同類型調查結果相符，相關組織認為，調查反映新世代對避孕的謬誤，輕視意外懷孕的嚴重性。這是臺灣移植歐美「性愛」與「生殖」脫鈎的必然結果。</p> <p><b>3. 臺灣青少年在最近一次性行為中沒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佔 22.6%</b></p> <p>國健署數據，106 年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曾有 9.2% 的青少年曾經發生過性行為，其中 15 至 17 歲青少年，在最近一次性行為中沒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佔 22.6%，其中男生高達 28.8%，女生則是 16.2%，比率皆比往年上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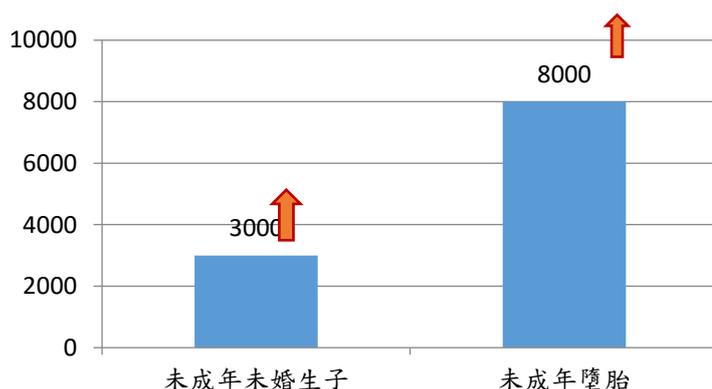


4. 文化風俗差異，華人青少年食用避孕藥的比例意願不若歐美

華人可能不到一成使用避孕藥避孕(無法取得臺灣數據，參考香港數據)。也許跟華人認為西藥較“冷”，副作用較多有關。從近日的新冠肺炎可見，相較於臺灣人民自動自發戴口罩而致防疫成功，歐美不願戴口罩造成疫病失控。因此不同衛生政策須考慮國情，切不可不加評估就完全移植。

5. 臺灣青少年未成年的懷孕/墮胎數幾乎是亞洲之最

在近 15 年的性(平)教育中，大力倡導歐美的性愛及避孕觀念，將「性愛」與「生殖」脫鉤，卻忽視華人的食藥習慣，以致青少年未成年的懷孕/墮胎數幾乎是亞洲之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一年約有三千名未成年少女未婚生子，而未成年的墮胎數目更是高達八千名以上。



6. 傳播媒體亦被認為對未成年懷孕造成重大影響。

馮容莊研究指出，都市化及生活型態之改變，增加了男女相處的機會，也使傳統的社會約束力量式微。現代青少年多要求個人的自由空間及非正式的社交接觸，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洗禮及西方文化的影響，均可能是造成青少年性行為及態度轉變的因素。李育純提到傳播媒體的影響，多元論述之大眾媒體氾濫，嚴重扭曲青少年對異性及性

行為的觀感。

### 7.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形同虛設

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中，發現近六成（59.0%）就學中的青少年因懷孕或生育中斷就學。26 位（57.8%）青少年完全沒聽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19 位（42.2%）表示聽過此小組。在 19 位聽過的青少年中，13 位，超過三分之二少女表示並不了解此小組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僅有 6 位表示了解此小組提供的服務。這可能意示了一些學校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形同虛設，而教育體系或學校仍然需要大力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以保障學生權益。

## 建議

### 1. 請全面檢視目前的避孕教育

對避孕知識的知行不一，是因與歐美不同文化風俗民情以致不願使用避孕方式（排斥使用避孕藥），或是青少年衝動行為而不顧後果。目前看起來，再多再好的避孕性教育，未成年不願使用，跟沒教是一樣——沒有效果。ABC 還是目前對兒少最佳的性教育原則，應以醫學的觀點加強兒少大腦、少女子宮頸的發育、費洛蒙、賀爾蒙的影響，以及女孩、男孩的生理差異、來破除現行性教育的迷思，進而促進青少年的性健康。

### 2. 傳播媒體須負起社會責任

一味傳播性愛娛悅而脫鈎生殖，導致青少年忽視性愛的懷孕後果。

### 3. 加強親子關係，健全家庭功能

讓青少年避免未成年或未預期懷孕；或一旦懷孕可以有健全的家庭協助照顧孩子新生兒或之後人生規劃，盡量避免中止學業。

### 4. 加強對未成年懷孕者宣導學校中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以協助未成年懷孕之後續處理。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姓名	林朝興
服務單位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
職稱	常務監事
<p><b>建議內容：</b></p> <p>6061-0-01:</p> <p>1. 建議政府可向日本學習，建立懷孕通報機制，使政府可掌握懷孕人口，並</p>	

積極提供一些衛教與支持，也可藉此了解後續孕程的發展，是繼續懷孕、流產、或墮胎等，因無此資料或資訊，政府會變得較為被動來協助每一位孕婦，而且較難管理或協助真正需要特別幫忙的孕婦。當然如也能建立墮胎通報機制，也是很好的措施。我國可朝以立法或以行政命令等方式來取得法源依據。

2. 建議政府應積極來推動墮胎前的諮詢輔導機制(嘉義市政府之前曾推動過，而且效果很好)，使考慮要墮胎的婦女能有足夠的完整資訊及資源訊息，來做出是否要墮胎的決定，因現今大多數人是沒有接收到此項服務訊息。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姓名	林秀怡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開拓部主任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應廢除優生保健法已婚女性需要配偶同意才能進人工流產條文，以及廢除刑法墮胎罪。以落實 CEDAW 公約針對婦女健康，要求各國保證女性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取得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讓婦女不會因為無法得到丈夫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妨礙其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與身體自主權。同時，也應廢止將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li> <li>2. 2019年11月，反對人工流產人士提出「限縮中止懷孕期限」及『強制六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兩項明顯違反 CEDAW 公約之公投提案。面對此類提案，政府應有下列措施 (1)舉辦公投聽證會應邀請長年專注性別平權與生育改革的民間團體參與，而非邀請具有特定宗教立場的團體代表女性發言。(2)政府相關單位出席聽證會及電視轉播的意見發表會，除報告過去討論與歷程外，應清楚地說明政府就人工流產議題的</li> </ol>	

政策立場，展示施政者最基本的負責態度。(3)政府相關單位應公開向社會釐清，公投案以降低墮胎率為理由來主張限縮人工流產是假議題。提供友善生養的托育政策與勞動環境，普遍實施性平教育，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

3. 應全面檢視現有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源網站內容與教案，刪除不合時宜之過時性教育教案，提供與時俱進的性教育資源與教案，以利教師參考與操作。檢視教育部「[大專校院性教育資源網](#)」相關內容，最後更新日期為2017年，顯示2018年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後並未有具體檢討與更新。此外，此教案為教育部及杏林基金會共同掛名，抽檢其中針對婚前教育內容等教案，此教案設計標榜是給老師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教學上使用之參考教案，但內容參差不齊、文獻引用來源不清，加上裏頭很多概念是重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夫妻分工仍停留在男主外女主內、親密關係談婚後夫妻性生活與針對婚前性行為仍強調守貞等)，與學生所關注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需求相差甚遠。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所提供之相關訊息，確認提供教案之內容與品質，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不合時宜之教案。
4. 先前審查委員建議是要落實性教育，特別是要注意到 LGBTI 的健康權與受教權。台灣自2004年以來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2019年亦通過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台灣婚姻家庭已有重大變革，更需要透過教育落實相關概念、減少宗教團體與家長間的疑慮與衝突；性別平等教育不應仍停步在兩性交往與夫妻互動上，而是應更積極的將多元家庭，特別是同志家庭、性傾向等 LGBTI 權益落實在性平教育中，全面檢討現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資源與教案之不足，落實相關教育推動與澄清不實謠言。

意見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第 61 點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107 年所做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是否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全部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研究之規劃情形；請教育部說明：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是否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並規劃相關研究。</li> <li>2. 針對第 61 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li> <li>3. 針對第 61 點，教育部填報內容第 28 頁：             <p>（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與聯合國（2018）《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的比較及差異，說明如下：</p> <p>（三）《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的第13頁，綱要導言的撰寫目標及其受眾1.1中有提及：「本綱要非課程，也不提供在國家層級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b>只在</b>支持課程發展者創建和調整適用於不同文化脈絡的課程。同時，本綱要特別指出應該要考慮到發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的不同，各國政府有其權力去決定合乎國情之性教育課程。」。）</p> <p>內容中第 2 個引號「本綱要…之性教育課程。」內文字係直接拼湊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原版兩段文字（聯合國原文件中譯第 13 頁）而合成，中間完全沒有用刪節號標明在何處隱去重要原文文句，且用不合原文之翻譯，將 intended 翻譯成「只在」，而非「旨在」，並且只保留「支持（support）」部分，刪去「指導(guide)」部分，減弱了該文件在全球範疇中之作為指導文件的重要性（本人於教育部部內審查時即已指出此點，惜最終版本並未修改）。請教育部說明：</p> <p>1) 政府文書為何如此引用文獻的原因，包括缺漏四處重要文句、兩段隨意合併成一段，及字詞另譯？</p> <p>該文件原文見下（下加標線為貴部刪隱部分、紅字為貴部另譯部分）：</p> <p>英文原文：（原本分為兩段之文字）</p> <p>The Guidance is not a curriculum, nor does it provide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for operationalizing CSE</p> </li> </ol>	

at country level. Rather, it is a framework based 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which is intended to support curriculum developers to create and adapt curricula appropriate to their context, and to guide programme developers in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good quality sexuality education.

The Guidance was developed through a process designed to ensure quality, acceptability and ownership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with inputs from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Guidance is voluntary in character, as it recognizes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national contexts in which sexuality education is taking place, and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s to determine the content of educational curricula in their country.

該文件中文官方版：(中譯亦分為兩段)

「《綱要》不是課程體系，也不提供在國家層面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實際上，這是一個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旨在支持課程開發者創建和調整適用於不同環境的課程，并指導課程開發者設計、實施和監測高質量的性教育的開展。

《綱要》的制定過程彙聚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實踐者的努力，在國際層面上確保高質量、可接受性和所有權。同時，應當指出的是，考慮到開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不同，各國政府有權決定本國教育課程的內容，《綱要》的使用是完全自願的。」

2) 為何貴部背景分析(第 28 頁(三))中認為：我國政府有權力根據我國國情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聯合國 2018 年全球性《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但卻決定採用 2010 年之區域性《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之「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為措施/計畫內容(第 28 頁三)，而不提供審查委員會第 44 點建議之符合更新公布的 2016 年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之「全面性教育」(經貴部檢視僅涵蓋一個全面性教育概念 8.1 (第 27—28 頁))？也不推動更具全球觀點、符合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目標，並且「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所提出的的聯合國 2018 年《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認為全人、全面二種性教育其實相同的誤解之中，剝奪了我國自願執行當前國際共識之全面性教育規準並得以與國際社會比肩的機會呢？再者，難道我國當今國情與十年前的歐洲相似？所以直

接使用其 2010 年區域觀念和作法取徑即可，而不必參照我國施行之經社文公約 2016 年一般性意見和 2018 年我國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請依兩公約施行法及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說明原因。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姓名	葉德蘭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1. 針對第 63 點<u>心理健康</u>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之規劃之全面性（人、地方、層級、時程、領域）程度，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議題之心理層面，及針對不同障別女性之心理健康維護促進作法。</p> <p>2. 針對第 63 點身心障礙女性<u>專門</u>的支持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身心障礙女性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支持服務為何（應不是僅如填報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 9 點「身障女性之醫療需求以婦產科診療業務為主，爰應著重該類科別就醫流程改善作業。」），目前他們可以取得符合其特別需求之作為為何（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衛福部] 一、請補提<u>全面性盤點國家福利政策對「最為不利及邊緣化女性群體」的不足處，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u> 二、請補充說明<u>高齡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u></p> <p>[勞動部]請補充說明<u>高齡婦女在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u></p> <p>[經濟部]請補充說明<u>增加女性獲得融資及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金管會]請補充說明<u>增加女性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姓名	曾昭媛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資深研究員
<p><b>建議內容：</b></p> <p>一、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 (b) <u>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以及建議台灣政府第 65 點 (b)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回應內容迴避了「目前年金和津貼給付之保</u></p>	

障不足」的問題，也沒有提出未來將如何「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的作法。

二、攸關眾多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國民年金保險問題重重，老年給付平均僅有 3791 元，保障顯然不足；繳費率逐年遞減，2018 年跌至 47.30%，政府精算報告預估國保基金將於 2048 年收支逆轉，2054 年基金用罄，制度顯然難以永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將國民年金保險砍掉重練，改為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得以月領 8 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詳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 44 個社會團體 2017 年初提出的聯合聲明。

三、許多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而退出職場，影響其勞工保險年資的累計，或因職場的頻繁進出而影響其升遷機會與薪資所得偏低，導致勞保的老年年金女性平均請領金額約較男性低 2 仟元（男性平均 17299 元，女性平均 15256 元）。勞保年金領兩萬元以下者，六成為女性（59%），四成為男性；低於一萬元以下者，女性比例更高達 62%。攸關一千多元勞工老年保障的勞保預估即將於 2026 年破產，政府卻遲遲未能解決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勞保改革對女性的影響評估，未來在討論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亦應注意必須在全民皆能享有基礎年金制度保障之前提下，才能再來進行勞保年金之改革工程。

四、長期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給予的各種福利服務，始終堅持以「家戶」為單位，尤其是社會救助的資格門檻相當嚴苛，規定必須進行當事人的家庭總收入、家庭成員人口與家庭資產調查的審核，此種政策思維乃是預設家戶成員間彼此有經濟互助的照顧義務，卻跟不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的時代變化，昧於單親女性不容易得到娘家的經濟資助、家庭暴力或家內性侵使家人疏離或棄養等現實，造成許多單親女性或貧困女性難以得到社會救助的困境。因此，本會建議，社會救助應改以個人為單位，而非以家戶為單位，才能實現每個公民應享有的社會權與福利保障。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65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各種福利措施過於分散的情況，或許可以提供說明：中央政府不同部會之各種方案，在地方政府（尤其是社區層次）是如何結合在某個辦公室，例如社會局，或者某個人來負責？而在這個層級是否仍有分散申請、申請/排除條件複雜、申請不易、資訊難以取得、不易瞭解、流程繁複的情況。如果有，政府如何解決？以個人服務的方式提供資訊、協助申請？或者有其他的方式？目前的困難為何？未來數年之間是否可能改善？</li> <li>委員特別指出，對大半輩子無償照顧家人的高齡婦女，她們的處境特別困難，因為她們本身沒有收入與積蓄，也沒有獨立就業的能力。因此，她們處境特別弱勢。回答時並沒有針對問題回覆。例如，除老人津貼等個人型的給付以外，其他的收入狀況都是以家戶為單位，因此高齡者與子女同戶、或子女被假設有撫養義務者，他們無法請領中低收入，而使得經濟安全無從保障，例如處於偏鄉、兒女少來探視的老人。這個困難尤其以高齡婦女更嚴重。請補充說明如何消除此類的老人貧困？</li> <li>對於津貼給予的金額，是否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計算老人生活所需的時候，是否將其交通、就醫、醫藥、假牙、輔具、住處無障礙改善工程等額外需求計算進去？如果沒有，如何期待她們自行處理這些支出？如何消除必需逐項申請補助的困難？</li> <li>對於「(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部分，似乎沒有回應，請補充。</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b>建議內容：</b> <u>[農委會]請補充說明消除、改變農/漁村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u>[原民會]請補充說明消除、改變原民部落/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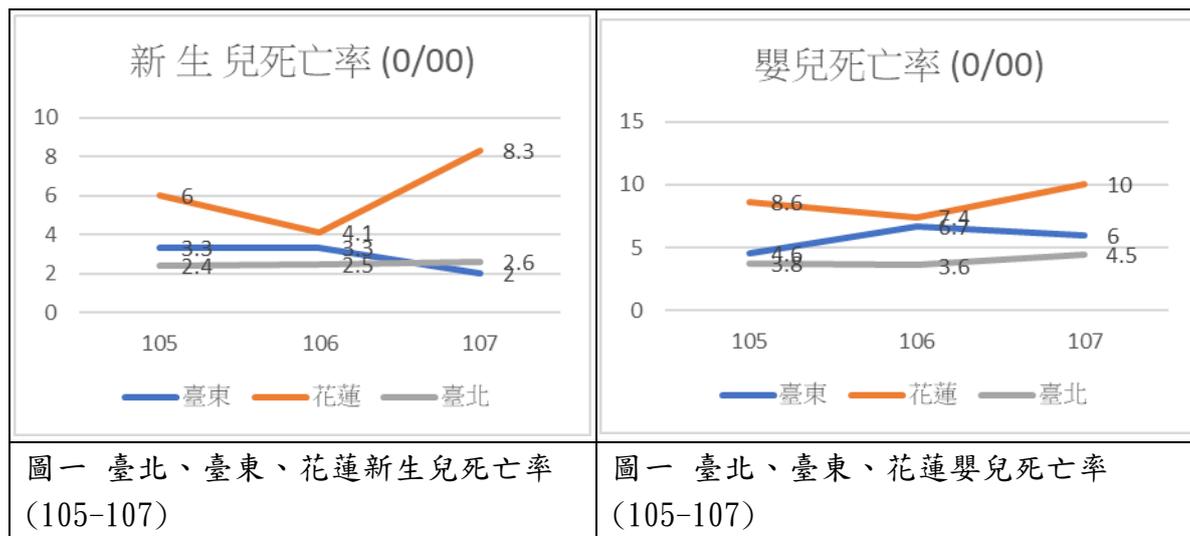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b-05 點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職稱	專員
<p>1. 有關「偏鄉醫療人力」:【國民健康署】 1. 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民國 107 年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89.5%(將於取得 108 年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 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108 年結合 9 縣市推動辦理, 將於彙整各縣市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 應為收案人數)。</p> <p><b>建議內容：</b></p> <p>一、「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p> <p>1. 花蓮縣衛生局 106 年 5 月開始辦理, 截至 106 年 8 月收案數 195 人, 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收案對象包含, 1 具社會經濟危險因子: 未滿 20 歲、大於 34 歲、低或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 2 具健康風險因子: 有吸菸、喝酒、嚼檳榔、曾生過早產兒、多胞胎、孕期中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為收案對象。)</p>	

<https://www.ydn.com.tw/News/251356?fbclid=IwAR2K3BXeVcPE2jK70042SprUxWqmj5hGVMez6gArN5-25JCYHvP5KZpkRK4>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經費：107 年 6,877,000 元；108 年 14,960,000 元；109 年 14,960,000 元 (資料來原衛福部:原鄉健康不平等 改善策略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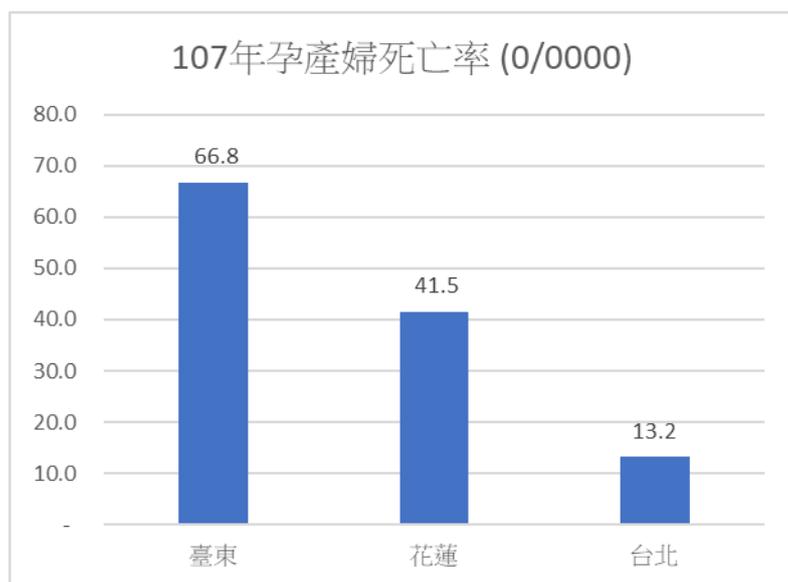
2. 至 107 年花蓮縣的新生兒 (圖一) 及嬰兒死亡率 (圖二) 仍未見改善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一 臺北、臺東、花蓮新生兒死亡率 (105-107)

圖一 臺北、臺東、花蓮嬰兒死亡率 (105-107)

3. 107 年孕產婦死亡比例，臺東是臺北的 5 倍以上，花蓮是臺北的 3 倍以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二、台東的婦產科醫師人力資源少

截至 107 年有 18 位，其中 11 位年紀大於 60 歲，東基郭成興醫師幾年下來光是他接生的嬰兒超過 3 成，不過人力長期不足，身體也累出毛病，[news.tvbs.com.tw/life/1219509?from=Copy\\_content](http://news.tvbs.com.tw/life/1219509?from=Copy_content)

### 建議

1. 須密切觀察及評估「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成效。每年花上千萬，若未見成效，須重新檢討修正執行方式及策略。
2. 培養當在地優秀高中生成為公費醫師，或以**薪資補貼、減免稅額**來獎勵願留在偏鄉服務的醫師。

###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67 點
姓名	黃嵩立
服務單位	陽明大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職稱	教授、召集人
<p>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li> <li>2. 課外的學習環境（也就是青少年、少女）的生活環境也很重要。政府是否有具體政策，協助營造偏鄉之學習環境、增加各種學習的機會。例如學校（或其他社區組織）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球隊、樂隊等，目前狀況如何、存在何種困難？</li> <li>3. 農村傳統的性別觀念和婦女的經濟貢獻或婦女經濟獨立性之間關係如何，值得深入瞭解和說明。在農村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或有突破空間。</li> </ol>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p>請所有機關詳閱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請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檢視現行「<u>災害防救基本計畫</u>」，並據以評估必要之修訂，進而擬定措施/計畫及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p> <p>[內政部]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修訂現行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實際作為及執行進度與成效。</p> <p>[環保署]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p> <p>[農委會]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針對農/漁村及偏遠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p> <p>[原民會]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u>針對原民部落/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至 71 點
姓名	莊喬汝、郭怡青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常務董事
<p><b>建議內容：</b></p> <p>案號 7071-0-01 (頁 67)</p> <p>1.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依據國際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等之意見，均有修正之必要，民間亦已倡議多年，惟法務部對此遲遲未作回應。</p> <p>2. 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我國應予同性結合關係必要之保障，而現階段「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對於跨國同性婚姻及婚姻中的親子關係之保障仍有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研擬對策，以保障跨國同性婚姻之權益。</p> <p>3. 於家事案件實務中，常有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中一造當事人惡意脫產，法院卻課予他造當事人極高舉證責任之情形，致使經濟能力較低、無力移轉財產的當事人亦無力證明他方之惡意脫產行為；而眾所週知，夫妻中經濟能力較差的一方多為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故建請法務部針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案件中，舉證他方惡意脫產程度及判決結果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研究。</p>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意見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姓名	陳金燕
服務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稱	教授
<p><b>建議內容：</b></p>	

請主/協辦機關務必先行詳閱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並據以擬定措施/計畫及說明辦理/執行情形。

[法務部] 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及裁示非屬鈞部之辦理/執行情形，請補提依前述相關決議及裁示之具體辦理/執行情形。

[內政部] 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衛福部] 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勞動部] 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農委會] 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 意見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姓名	林朝興
服務單位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
職稱	常務監事
<p>建議內容：</p> <p>建議內容：</p> <p>1. 7273-0-01:</p> <p>1. 法務部及其他部會所負責推動的相關改革法案，例如：民法贍養費修正案，因立院已重新改選，上屆審查法案全部歸零，新會期請繼續透過行政程序再送立法院來審查，使之前的努力可延續下去，不致前功盡棄。</p> <p>2. 建議未來離婚前，政府是否可提供雙方當事人諮商輔導的服務，尤其是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一定要參加，當中也可嘗試將離婚前應討論事項的說明及規定，包含財產分割、贍養費、子女監護權及親權等相關的規定，讓雙方明瞭，離婚時也要提出相關事項的協議內容給政府，以表慎重。南韓有規</p>	

定提供離婚申請的夫妻，需要先看完相關資訊的說明影片，並積極提供諮商輔導的協助機制，最後約超過 1/5 的夫妻之後選擇撤銷其離婚申請。也建議未來離婚是否可增加要先經過一段時間的申請機制，如上述應跑的流程及一段時間的思考期之後才能離婚，而不是只有當事人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就可。很多歐美先進國間不是這樣簡單就來進行離婚。有關財產分割，不論金額多少，未來是否就以各 1/2 的方式去執行，如澳洲及許多國家的做法，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公平合理。

3. 建議可透過我們駐外單位來收集一些先進國家的作法及配套措施，或也可邀請各國駐台單位來進行意見交流，因每個國家都有一些特別的做法，可供我方參考。

## 2. 7273-0-02

1.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離婚率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屬於很高的國家，排名第五，僅次於中國、美國、芬蘭與瑞典。過去二十年的離婚率約 37%，使得離婚人口不斷的上升，於 2019 年底時，已達 180 萬多人(1,808,456 人，其中 952,990 人為女性)，約占 7.6%的總人口，而且平均每對離婚夫妻有約 1.2 個未成年子女，這是一重要的社會議題，需要政府及社會大眾來重視。

2. 根據內政部 101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我建議有以下的一些作法：

1.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有做家庭的長期調查資料庫，可向其洽詢相關的統計及調查報告。

2. 積極且全面性地來推動性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尤其是婚前教育及生育前的親職教育，可透過相關的民間單位，如本協會，一起來推動民眾處理婚姻與家庭事務的增能，並提供支持與幫助，相信必能預防許多問題的產生。內政部在第一年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時，曾提供一萬對夫妻兩個小時的家庭核心價值課程(婚姻的經營課程)及一小時的購屋須知，民眾反應很好，有極高的滿意度，本會有參加者的回饋問卷統計可提供參考。)

3. 建議能積極來推動結婚及離婚制度的改革，不是只有辦理結/離婚登記而已，其實有許多事政府是可以做，而且會有果效的。

## 意見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至 73 點
姓名	莊喬汝、郭怡青
服務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常務董事
<b>建議內容：</b> 案號 7273-0-01 (頁 67) 1. 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司法院早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無意見。然法務部迄今未有任何進一步具體規劃、作為。我國民法中有關贍養費之規定過於嚴苛，早就為民間團體所詬病，卻遲未見官方回應或為積極作為對應，應予檢討。 2. 關於離婚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 1030 之 3 條雖有針對配偶一方有脫產情形據以規範，惟該條因將配偶係為了減少他方分配始移轉財產之舉證責任置於原告，導致原告實際得以舉證配偶確有脫產行為、成功追加計算已遭移轉財產之情形甚少。實際上將可能造成無法保障妻之權益，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結果，法務部就此應進行相關裁判研究。	

## 意見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姓名	官曉薇
服務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職稱	副教授
<b>建議內容：</b> 1. <b>關於退休金之離婚財產分配</b> (1) 在離婚相關的法律和人權議題上，財產分配和離婚後的經濟後果至為重要，除了牽涉婦女是否因無力面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選擇留在破碎的婚姻中，也牽涉到與婚姻相關的所有規範及人民情感。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經濟不平等，同時反應在婚姻中的經濟不平	

等，連帶地影響在離婚過程中，婦女所採取的選擇、及協商或訴訟手段。這些環環相扣的制度設計深深影響著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這也是 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的精神所在。法務部在背景與問題分析精準的描述了這個點次的重要性。

- (2) 婚姻中的經濟不對等，尤在年老的女性更為加劇。過往因勞動市場的性別區隔以及婚姻內分工，年老女性比起青壯年女性更容易因無能自立生活、而陷入破碎婚姻中，無法逃脫。這對已經無法再度投入勞動市場的女性而言，離婚意味著生計限於極度的困難。因此，退休金的財產分配，對於面臨婚姻危機的高齡女性而言，至關重要。目前允許就退休金進行財產分配的年金僅為軍公教保險年金，僅適用在夫妻兩人皆為軍公教的情況下，這對於廣大勞工及其他類型的保險並不公平，應通盤檢討各年金的之限制和情況，做適當之處理。
- (3) (7273-0-01) 若依照各該保險年金而有不能分配的情況（如農民津貼），尤其在國民年金不足以維持離婚弱勢者生活時，法務部則應研擬在民法中以個別的條款使經濟弱勢者有請求退休金分配酌定的可能性。
- (4) (7273-0-04) 勞動部回應退休年金之離婚分配採保守的立場。然本回應意見數次提及之「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研究，卻明白建議應從勞保新制開始，依短中長期之目標漸次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婚姻弱勢方在離婚後能夠分配勞保老年給付或退休金。勞動部在本回應中卻不願承諾朝此方向前進，亦拒絕研擬其可能性，不但於預定時程上未能做相關規劃，盡力解決法制問題，反而在具體辦理指標定為「家庭經濟共享」。然婚姻破碎的婦女並無家庭經濟的共享權，這才是本點次的重點，因此勞動部的回應完全忽略離婚婦女的困難處境，背離國家依照 CEDAW 對於弱勢女性的照顧責任。

## 2. 關於贍養費部分

- (1) 欣見法務部依照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意旨完成贍養費主觀要件之修正草案，建議啟動對於立法院進行相關遊說和說明，以儘早使修正草案通過。